



浙江省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燕子湾至炎亭段“四
好农村路”公路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 A3303270480001221001001 }

招 标 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招 标 代 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说 明

一、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燕子湾至炎亭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9 |
| 1. 招标条件 | 10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0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 6.其他说明 | 12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2 |
| 8. 联系方式 | 13 |
| 附件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1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35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36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7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38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39 |
| 1. 总则 | 40 |
| 1.1 项目概况 | 40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40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40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0 |
| 1.5 费用承担 | 42 |
| 1.6 保密 | 42 |
| 1.7 语言文字 | 42 |
| 1.8 计量单位 | 42 |
| 1.9 踏勘现场 | 42 |
| 1.10 投标预备会 | 42 |
| 1.11 分包 | 43 |
| 1.12 偏离 | 43 |
| 2. 招标文件 | 44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44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44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44 |
| 3. 投标文件 | 45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5 |
| 3.2 投标报价 | 45 |
| 3.3 投标有效期 | 47 |
| 3.4 投标保证金 | 47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47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48 |



| | |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9 |
| 4. 投标..... | 50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50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0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0 |
| 5. 开标..... | 51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
| 5.2 开标程序..... | 51 |
| 6. 评标..... | 52 |
| 6.1 评标委员会..... | 52 |
| 6.2 评标原则..... | 53 |
| 6.3 评标..... | 53 |
| 7. 合同授予..... | 53 |
| 7.1 定标方式..... | 53 |
| 7.2 中标通知..... | 53 |
| 7.3 履约担保..... | 53 |
| 7.4 签订合同..... | 54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54 |
| 8.1 重新招标..... | 54 |
| 8.2 不再招标..... | 54 |
| 9. 纪律和监督..... | 55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55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5 |
|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 55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5 |
| 9.5 投诉..... | 5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5 |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56 |
| 附表二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57 |
|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 58 |
|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 59 |
|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 60 |
|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 61 |
| 附表七 确认通知..... | 6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 6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4 |
| 1. 评标方法..... | 73 |
| 2. 评审标准..... | 73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73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73 |
| 3. 评标程序..... | 74 |
| 3.1 初步评审..... | 74 |
| 3.2 详细评审..... | 75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75 |



| | |
|-------------------------|-----------|
| 3.4 评标结果..... | 7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6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77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8 |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9 |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80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1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83 |
| 1. 一般约定..... | 83 |
| 1.1 词语定义..... | 83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83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84 |
| 1.7 联络..... | 84 |
| 2. 发包人义务..... | 84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84 |
| 2.8 其他义务..... | 84 |
| 4. 承包人..... | 84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84 |
| 4.3 分包..... | 92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93 |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93 |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94 |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95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95 |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 95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95 |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95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6 |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96 |
| 7. 交通运输..... | 96 |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96 |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96 |
|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 96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7 |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7 |
| 9.3 治安保卫..... | 99 |
| 9.4 环境保护..... | 99 |
| 9.5 事故处理..... | 100 |
| 10. 进度计划..... | 100 |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0 |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 101 |
| 11. 开工和交工..... | 101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01 |
| 12. 暂停施工..... | 102 |



| | |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02 |
| 13. 工程质量 | 102 |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02 |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02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02 |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03 |
| 13.7 质量抽检 | 103 |
| 14. 试验和检验 | 103 |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03 |
| 15. 变更 | 103 |
| 15.3 变更程序 | 103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04 |
| 16. 价格调整 | 105 |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05 |
| 17. 计量与支付 | 106 |
| 17.2 预付款 | 106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07 |
| 17.4 质量保证金 | 107 |
| 17.6 最终结清 | 107 |
| 18. 交工验收 | 108 |
| 18.3 验收 | 108 |
| 18.9 竣工文件 | 108 |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 108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09 |
| 19.2 缺陷责任 | 109 |
| 20. 保险 | 109 |
| 20.1 工程保险 | 109 |
| 20.2 人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 109 |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110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110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10 |
| 21. 不可抗力 | 110 |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10 |
| 22. 违约 | 110 |
| 22.1 承包人违约 | 110 |
| 22.2 发包人违约 | 113 |
| 23. 索赔 | 114 |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114 |
| 24.5 仲裁的执行 | 114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15 |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116 |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118 |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120 |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123 |



| | |
|----------------------------|------------|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124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125 |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126 |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127 |
|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129 |
| 附件十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 131 |
|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13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34 |

第二卷

| | |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49 |
|------------------------|------------|

第三卷

| | |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51 |
| （一）通用技术规范..... | 151 |
|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152 |
| 第 100 章 总 则..... | 154 |
| 第 101 节 通 则..... | 154 |
|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 155 |
|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 160 |
|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 162 |
| 第 200 章 路 基..... | 164 |
| 第 201 节 通 则..... | 164 |
|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 165 |
|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 165 |
|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 168 |
|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 170 |
| 第 208 节 护坡、护面墙..... | 171 |
| 第 209 节 挡土墙..... | 172 |
| 第 212 节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 172 |
|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补充）..... | 173 |
| 第 300 章 路 面..... | 176 |
| 第 301 节 通 则..... | 176 |
| 第 302 节 垫 层..... | 179 |
|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 | 179 |
| 第 308 节 透层和黏层..... | 186 |
| 第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187 |
| 第 310 节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 194 |
| 第 313 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196 |
|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 197 |
| 第 403 节 钢 筋..... | 197 |
|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200 |
| 第 420 节 盖板涵、箱涵..... | 200 |
|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201 |
| 第 601 节 通 则..... | 201 |



| | |
|--------------------------------|------------|
| 第 602 节 护 栏 | 201 |
|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 202 |
|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 203 |
| 第 607 节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 204 |
| 第 609 节 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补充） | 205 |
|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208 |
| 第 701 节 通则 | 208 |
|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 208 |
|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 208 |
|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 209 |

第四卷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3 |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214 |
| 目 录 | 21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16 |
| （一）投标函 | 216 |
| （二）投标函附录 | 21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8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8 |
| （二）授权委托书 | 219 |
| 三、投标保证金 | 220 |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224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233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34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235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35 |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236 |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237 |
| （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 238 |
| （五）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40 |
|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241 |
| （七）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 242 |
| （八）履约行为表 | 244 |
| 八、承 诺 函 | 245 |
| 九、其他材料 | 246 |
| 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 247 |
| 附件二、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 248 |
|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249 |
| 目 录 | 250 |
| 一、报价函 | 251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52 |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25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燕子湾至炎亭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22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燕子湾至炎亭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20〕11 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苍南县交通运输局以苍交复〔2020〕34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负责本招标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招标人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好农村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燕子湾至炎亭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主线**起点位于苍南县炎亭镇燕子窝附近，与 168 黄金海岸线崇家岙至燕子湾段（K4+430）T 型交叉，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布设，设置两个回头曲线至终点炎亭大道，终点桩号 **K5+746.304**（短链 K0+177.224=K0+280），路线全长约 **5.65** 公里。同步设置长约 **0.65** 公里的炎亭支线。**全线无新建桥梁、隧道**，设置涵洞约 **24** 道，平面交叉 **4** 处。**主线**路面采用 4cmAC-13C 细粒式沥青砼+6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15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炎亭支线**路面采用 5cmAC-13C 细粒式沥青砼+15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本项目**主线 K0+000~K4+820** 段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0m；本项目**主线 K4+820~K5+746.706** 段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0m；本项目**炎亭支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m。

2.2 招标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YYSG-01** 标段：本项目主线 **K0+000~K5+746.304** 段长约 **5.65** 公里及炎亭支线 **0.65** 公里的路基、路面、交叉、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本标段对应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为 **10460.0** 万元。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457 日历天（15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施工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则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单位名称一致。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务必于 2020 年 09 月 26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3 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的下载地址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

4.4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0 年 10 月 09 日**。招标人将于**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在网上“**答疑与补充**”区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0月27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1（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席开标活动。如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供现场核验，如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则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最近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以供现场核验。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则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出具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4 应疫情期防控期间的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代表还应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会存在被拒收的风险。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或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且未处于投标状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他说明

6.1 潜在投标人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且确认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6.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

6.4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若有）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三楼
邮 政 编 码：325800
联 系 人：许明雪
电 话：0577-68125623
传 真：0577-68883016
电 子 邮 箱：5261224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 1303 室
邮 政 编 码：310014
联 系 人：汪琪
电 话：0571-85867390
传 真：0571-86727563
电 子 邮 箱：395590114@qq.com

招标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招标代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开标时间 | | |
|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体温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 | | | | |
|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有无其他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是否在最近 14 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 | | | | |
| 是否在最近 14 天来自（或途径）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名称： 前往时间： | | | | | |
| 最近 14 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国家、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触时间： | | | | | |
| 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_____开标活动，以上信息填写真实准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一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
| 参加人员（签字）： | | |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注：1.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人应严格落实参加开标活动的代表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报本表。不得委派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或出现发热（超过 37.3℃）、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或来自（途径）重点疫区（包括境外）且隔离未满 14 天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3.在开标现场如出现两次测量体温均大于 37℃的，或健康码显示为红或黄的人员，应及时离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三楼 邮 编：325800 电话：0577-68125623 联系人：许明雪 传真：0577-68883016 电子邮箱：526122401@qq.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 1303 室 邮 编：310014 传真：0571-86727563 联系人：汪琪 电话：0571-85867390 电子邮箱：395590114@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燕子湾至炎亭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炎亭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第 YYSG-01 标段：本项目主线 K0+000~K5+746.304 段长约 5.65 公里及炎亭支线 0.65 公里的路基、路面、交叉、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457日历天（15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 计划交工日期为：2021年01月31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4款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4 款 |
| 1.11 | 分包 | 允许，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 。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4款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第3.4.1项细化为：</p> <p>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格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u>；</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u>；</p> <p>a.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以下招标人指定任一账户：</p> <p>(a) 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号：1203284038000065948</p> <p>(b) 账户名称：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号：383177285025</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注：潜在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p> <p>b.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p> <p>注：投标人应在2020年10月26日17:00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及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p> <p>c.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陆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19.37.28:81/cangnan/）进行保函申请和发放。并确保选择的标段是本项目的标段。</p> <p>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自2015年7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自2017年7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p>2份，另加1份电子文件（U盘形式，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以pdf或jpg格式保存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身份证电子文件，以及以Excel格式保存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规定的03、04、09、21-2表和可计算的造价电子数据文件）。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补交投标文件副本6份。</p> |
| 3.7.5 | 装订要求 | <p>装订的其他要求：电子文件U盘应粘贴小标签，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一并密封，小标签格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编号） 标段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p> </div>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内层封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名称：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地址：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邮编：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联系人：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编号） 标段</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招标人名称：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招标人地址：_____（ ）</div>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外层封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招标人名称：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编号） 标段</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div>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内层封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名称：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地址：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邮编：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联系人：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编号） 标段</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招标人名称：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招标人地址：_____（寄）</div>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外层封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招标人名称：_____</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编号） 标段</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通知的时间前不得开启</div>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1（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第一个信封） | （4）密封情况检查：由 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
| 5.2.4 | 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 | （4）密封情况检查：由 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2%</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苍南县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 如采用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苍南县的保险公司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4.3 (12)、(13)、(14) 目细化为：</p> <p>(12)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14)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p> <p>补充 1.4.3 (16) 目：</p> <p>(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p> |
| 1.11 | 分包 | <p>第 1.11 款细化为：</p> <p>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p> <p>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p> |
| 1.12 | 偏离 | <p>1.12.3 (2) 目细化为：</p> <p>(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p>第 2.2.1 项、第 2.2.2 项、第 2.2.3 项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i>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i>”进行匿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i>答疑与补充</i>”区，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2.3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后，无需进行确认，但应将下载的招标文件澄清按“<i>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i>”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
| 2.3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p>第 2.3.1 项、第 2.3.2 项细化为：</p> <p>2.3.1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i>答疑与补充</i>”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3.2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后，无需进行确认，但应将下载的招标文件修改按“<i>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i>”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p>第 3.1.1 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施工组织设计；</p> <p>（5）项目管理机构；</p> <p>（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7）资格审查资料；</p> <p>（8）承诺函；</p> <p>（9）其他材料。</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报价函；</p> <p>（2）已标价工程清单；</p> <p>（3）合同用款估算表。</p> <p>以上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p>补充第 3.1.3 项</p> <p>3.1.3 本项目采用书面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还应提供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规定的 03、04、09、21-2 表和可计算的造价电子数据文件，以及以 pdf 或 jpg 格式保存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身份证电子文件（拷入 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正本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2 | 投标报价 | <p>补充第3.2.7项：</p> <p>3.2.7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核部门审定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开标时从0.94、0.95、0.96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工程量清单预算为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3.3 | 投标有效期 | <p>第3.3.2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p> <p>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p>第 3.5.3 项细化为：</p> <p>3.5.3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部门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b.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第 3.5.5 项细化为：</p> <p>3.5.5 近 3 年（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p>第 3.5.7 项细化为：</p> <p>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p> <p>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第 3.7.3 项细化为：</p>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表 4.4>）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替代。</p> <p>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替代。</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第 3.7.4 项细化为：</p> <p>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 6 份），另加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规定的 03、04、09、21-2 表和可计算的造价电子数据文件，以及以 pdf 或 jpg 格式保存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身份证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双信封） | <p>第 5.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最近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p> <p>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
| 5.2 | 开标程序（双信封） | <p>第 5.2.4（6）目细化为：</p> <p>（6）由招标人从第 YYSG-01 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 家投标人，由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开标现场当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第 5.2.4（7）目细化为：</p> <p>（7）按照开标顺序，首先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第 5.2.5 项细化为：</p> <p>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
| 6.3 | 评标 |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6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7.1 | 定标方式 | <p>第 7.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3 | 履约担保 | <p>第 7.3.1 项细化为:</p> <p>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 7.3.2 项细化为:</p> <p>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7.4 | 签订合同 | <p>第7.4.1项细化为:</p> <p>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第7.4.2项细化为:</p> <p>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7.4.4项细化为:</p> <p>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7.4.5项细化为:</p> <p>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8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 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8.1 | 重新招标 | <p>第8.1 款细化为：</p> <p>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第7.4.5项情形的；</p> <p>（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9.5 | 投诉（监督部门） |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p> <p>监督部门： <u>苍南县交通运输局</u></p> <p>地 址： <u>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u></p> <p>邮 编： <u>325800</u></p> <p>电 话： <u>0577-68883019</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2 | 结果公示 | <p>补充第10.2款：</p> <p>10.2 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三天。</p> |
| 10.3 | 行贿查询 | <p>补充第10.3款：</p> <p>10.3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
| 10.4 | 保密要求 | <p>补充第10.4款：</p> <p>10.4 保密要求</p> <p>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易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
| 10.5 | 缴纳费用 | <p>补充第10.5款：</p> <p>10.5 缴纳费用</p>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及图纸费用共计300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6 | 疫情防控期间交易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 <p>补充第10.6款：</p> <p>10.6 疫情防控期间交易场所疫情防控措施</p> <p>10.6.1 为保障本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顺利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代表应积极配合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和落实相关的保障措施。</p> <p>10.6.2 现场防护措施</p> <p>(1) 每家投标人只可派1名投标人代表佩戴口罩参加开标活动，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的还有携带招标公告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2) 投标人代表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测量、核对健康码、手部卫生消毒、健康情况及旅行史的询问等各项防控工作。</p> <p>(3) 投标人代表应缩短在交易场所的停留时间、加大各投标人代表的就坐间隔，落实好个人的防护和消毒措施。</p> <p>10.6.3 响应疫情防控预案</p> <p>(1) 投标人代表的体温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现场测量的数据为准。</p> <p>(2) 投标人代表在交易现场出现体温异常，或健康码出现黄码或红码等异常情况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其本人被隔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第 YYSG-01 标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应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 投标人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则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 第 YYSG-01 标段 | <p>承诺提供不少于 9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u>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第 YYSG-01 标段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u>一条里程在 3 公里及以上的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土建（标段内必须同时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不含大中修或小修保养）。</u> </p> |

备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b.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的业绩是否公开以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认定和核实，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第 YYSG-01 标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2.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 <u>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项目施工</u>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 <u>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 ， <u>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并有在有效期内的 <u>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总工 | 1 | 1.担任过 <u>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项目施工</u> 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2.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桥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并有在有效期内的 <u>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 |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一览表后提供含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6.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是投标人单位的自有人员，投标人应在“（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近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若投标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则须提供该企业注册成立之月以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和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全。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

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料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5.3、5.4、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中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整系数： | | | | | |
| 复合系数 (K)： | | | | | |
| 下浮系数 (i)：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先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月。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p> <p>(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申请，并于本标段关联成功。</p> <p>d.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则应由投标人设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替代。</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加盖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替代。</p> <p>(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1)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p> <p>(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表 4.4>）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5)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的情况。</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根据建办市函〔2020〕334 号的规定，住建部核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a.中标通知书复印件；b.合同协议书复印件；c.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d.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 <p>a.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p> <p>b.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未含系统水印或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p> <p>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p> <p>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c.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98.5 分； 信誉： 1.5 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第二信封）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项规定）；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所附业绩未按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全部公开，并未提供带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除外）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1、2、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无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 无 |
| 2.2.4（3） | 投标报价（第二信封） | <p>评标价（满分 98.5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E₁=1.2；E₂=1.0。</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4) | 其他因素 (第一信封) | <p>信誉 (满分 1.5 分)</p> <p>(1)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截止期前,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标与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业绩信息挂钩的通知》(浙交(2013)197号)要求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 得 0.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浙江交通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截止期前,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 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 得 0.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与浙江交通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3)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 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 0.5 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p> <p>c. 信用等级为 C 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p> <p>d. 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2.0 分;</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4) | 其他因素 (第一信封) |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a)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b)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 (a) 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4)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5) 2017 年 7 月 1 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网页显示内容为准）。</p> |

续上表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p>评标办法</p>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 6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
| 3.1 | <p>初步评审</p> <p>第 3.1.2 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 3.1.3 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3.1 | 初步评审 |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p> <p>(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如有)、暂列金的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第 3.1.4 项细化为:</p> <p>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p> <p>(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p> <p>(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计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第 3.1.5 项细化为:</p> <p>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补充第 3.1.7、3.1.8 项:</p> <p>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 应通过询问核实并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p>3.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第 3.1.3、3.1.4 项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p> |
| 3.2 | 详细评审 | <p>第 3.2.4 项约定为:</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评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计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投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二节“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玉苍路 670 号/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三楼 邮 编：325800 |
| 2 | 1.1.2.9 | 监理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书面通知 地 址： 邮 编：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u>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 元/天</u>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元。 |
| 13 | 13.1.1 |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u> |
| 14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5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 16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
| 17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
| 18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
| 19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
| 20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合同工程结算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给予 <u>0.5%</u> 合同工程结算价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 22 | 17.4.1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 |
| 23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4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5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
| 26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 27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 28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
| 29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4%</u> |
| 30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
| 31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温州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表 4.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是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受发包人委托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代建人的建设管理，执行代建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各种管理手册、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工程量、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通用技术规范；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补充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通用合同条款 4.1.8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交通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施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采矿权、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

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温交〔2012〕111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8〕3 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账号：1203284029200437958），**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承包人须服从苍南县防欠薪应急保障指挥中心的督查和调解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2016 年 1 月 17 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 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 号）规定的人工费用参考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性工程款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 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 2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5）～（29）目：

（5）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

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县乡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7)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工程界面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9)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

(2016) 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 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开工前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

(10)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 号)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 号)等规定做好相应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工作。

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及发包人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总体布置、开发应用等工作,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以下的最低建设要求进行综合报价,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最低建设要求如下:

(1)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监控对象 | 基本要求 |
|----------|---|
| 钢筋加工厂 | 全过程视频监控 |
| 水泥砼拌合楼 | 全过程视频监控 |
| 沥青混合料拌合楼 | 全过程视频监控 |
| 试验室 | 力学室、水泥混凝土室、水泥室、集料室、土工室、化学室和现场检测室需全过程视频监控。 |
| 现场监控室 | 全过程视频监控 |
| 施工驻地 | 项目驻地及民工宿舍出入口必须安装 |
| 车辆及机械 | 砼搅拌车、泵车、自卸车、挖掘机、装载机等场内机动车辆必须安装倒车视频可视系统 |

(11)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号)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12) 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大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交通组织方案,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论证会,经论证通过,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施工引起的涉路、涉河、涉水、涉管线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按规定做好施工专项安全评估工作,其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移动质量安全巡查系统、人脸识别(移动)考勤系统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编制详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的飞石、爆破的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周边电力、通讯通信设施、公路、水利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相关矿产资源税(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水审批也应由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17)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

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18) 本项目路基开挖出的土石方应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绿化填方、混凝土用料、路面用料等本项目的需要。在用于本项目后剩余的土石方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矿产资源费和矿产资源税。对于承包人现场加工机制砂应用于本项目的，其机制砂的加工和利用应符合《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用机制砂》(JT/T819-2011)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工程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交〔2019〕159号)的要求。

关于本项目除利用于本项目后剩余的土石方的处置还应满足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确不得由本标段施工承包人自行处置的，发包人将按苍南县财政局审定的本标段土石方处置收益金额返还给本标段施工承包人。

(19)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苍政办〔2019〕49号)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冒黑烟作业及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上述工作内容应在施工环保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单独计量支付。

(20)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浆外泄和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河流和海中，掉入河流和海中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以保持原地形地貌，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交通工程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在相关子目中按规定计量，无单独支付子目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支付子目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尽可能和永久用电相结合，原则上在路线施工红线范围内，承包人不宜设置三集中场地(拌合、预制、加工)。除非受地形条件限制，但须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

包人同意。

(24)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 承包人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 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 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使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 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5) 合同执行期内,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 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 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 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 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四是加强缺陷责任期施工交通维护工作, 封道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并听从交警、业主的指令安排。

(26)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 如(不限于): 河海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施工栈桥平台围堰等的拆除与清理、结构物拆除后的垃圾(砼)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 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码头或其他公共设施等,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 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 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 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收。

(27)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 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29)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号)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4.3.3 专业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 (1)、(4) 目细化为: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 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可以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号)规定的格式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 补充 (7)、(8)、(9) 目:

(7)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8)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9)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4 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 (2) 目细化为:

(2) 劳务分包应当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号)规定的格式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 项补充第 (5) 目:

(5) 劳务分包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责人需有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最后一句话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人员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关键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

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且应是承包人的在职人员，其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承包人名称一致。承包人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9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同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承包人还应根据《苍南县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苍资管委发〔2018〕2 号）、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钉钉+人脸”考勤监测范围的通知》的要求，将项目经理信息录入到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钉钉+人脸识别”签到监测系统并接受该系统的考勤，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或一旦爆发其它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0.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 对设计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作出书面评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本条补充 4.13 款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 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 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 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所采购的**钢筋、水泥、沥青、护栏**等主要材料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 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 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 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政策处理、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7 条款：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1.5%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交〔2009〕22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22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符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浙交 2015 年 58 号）、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2014〕266 号）等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Ⅲ级及以上的施工安全风险，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风险评估单位应报发包人同意认可。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4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简易板房作为临时用房，应采用砖瓦及以上等级的房屋结构，并按

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9.2.15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6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7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8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19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0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2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令）、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

9.2.22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电焊机还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细化为:

9.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9.4.15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 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 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 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 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 尊重自然植被地貌, 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 确需要的, 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 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 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 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 方可开展施工, 所采取的复绿(交工验收前完成复绿)、复耕(交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 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 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 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4 承包人应对边坡实行动态清表开挖, 严禁征地线以外的山体开挖和植被破坏; 桥梁施工避免对红线外土壤和树木进行大面积的砍伐和破坏, 必须的便道利用也需在完工后及时复绿, 必须的栈桥设置也要做到只砍头不伐根, 以在完工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生态。

最大限度的恢复: 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要及时防护, 边坡原则上要开挖一级防护一级, 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 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 除了建设前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签订利用协议并免除发包人责任的, 可按备案的协议由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外, 所有的临建工程及时复耕。

9.4.15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 应集中堆放, 以备将来用作边坡绿化的回填土。

9.4.16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苍政办〔2019〕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七个100%”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 事故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细化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细化为(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重点考虑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以及应急预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等);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内容);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补充: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 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 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下一个季度计划应在本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 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下月度计划应在本月的 25 日前报给监理人, 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 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 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目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项细化为：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在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经监理平行试验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抽检不合格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经复检仍不合格的，除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外，同时将按照第 22.1.1（16）款进行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7 项：

13.2.7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应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 (1) 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试验检测工作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号)的规定。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号)及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苍政办〔2018〕6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本标段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1）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扣除其中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规定执行；

（3）材料（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没有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地方材料为投标截止日所在的季度（若未公布则按前 1 个季度））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上没有的可采用《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没有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6）无法套用现行任何定额的，则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由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仅对工程量清单**第 300 章**用于永久性工程中【不包括砌筑（圻工）工程】的**水泥**（32.5 级、42.5 级散装水泥，袋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沥青**（仅指沥青混凝土面层所用沥青，不含乳化沥青）及**第 600 章**波形护栏所用**波形板、钢立柱**以及单柱式交通标志所用的**立柱**（按圆管立柱调差）及悬臂式交通标志所用的**立柱、横梁**（按无缝钢管调差）的原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差，具体调差如下：

(1) 基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

| 项目 | 单位 | 价格 |
|----------------|-----|-------------|
| 32.5 级水泥 | 元/吨 | 381 |
| 42.5 级水泥 | 元/吨 | 435 |
| 普通沥青 | 元/吨 | |
| 圆管立柱 | 元/吨 | 7212 |
| Φ180~Φ325 无缝钢管 | 元/吨 | 8761 |
| 二波波形梁板（2.5mm） | 元/吨 | 7389 |
| 二波波形梁板（3.0mm） | 元/吨 | 7257 |

(2) 当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

水泥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的**温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普通沥青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报表截止日期前一个月该月 15 日所在时间区间厂家参考价格信息出库价平均值【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厂家参考价格信息中镇海炼化直提（东海 AH-70、AH-90 沥青）、杭州沥青库（东海 AH-70、AH-90 沥青）、金华塘雅沥青库（东海 AH-70、AH-90 沥青）的**除税信息价**平均价格】。

圆管立柱、Φ180~Φ325 无缝钢管、波形梁板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的中的“二、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供应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3) 调差方法

a. 数量：各级混凝土**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混凝土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 2 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其中 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号计算，C30 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42.5 号计算）。

水泥稳定碎石层用**水泥**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发包人批准的配合比来计算；路面用**沥青**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发包人批准的混合料配合比来计算。路面用**沥青、水泥**数量均采用“理论压实度”

计算。

波形护栏波形板及钢立柱所消耗的钢材数量按照计量的米数,根据图纸所示的每 100 米波形护栏消耗的重量进行折算后确定。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所消耗的圆管立柱数量或 $\Phi 180 \sim \Phi 325$ 无缝钢管数量按照计量的个数,根据图纸所示的相应标志消耗的对应重量进行折算后确定。

b. 调差规则

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沥青(不含乳化沥青)分别按**对应品种**进行调差;波形护栏所用波形板按**对应型号**进行调差,波形护栏钢立柱按**圆管立柱差价**进行调差;单柱式交通标志所用的立柱按圆管立柱调差;悬臂式交通标志所用的立柱、**横梁**按无缝钢管调差。

c. 差价: 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含), 则不进行调差, 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则进行调差, 调整差价为: **差价超过 $\pm 5\%$ 部分** \times (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高补低扣。

(4) 调差周期

开工当季(前三个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差,以后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在每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提交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原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7) 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进行调差的当期价格以交工日期前的第 2 个月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 12 月份,则按 10 月份的信息价进行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1)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应当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2 修改为: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交工验收时，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承包人为公路工程最高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给予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0.5% 优惠。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财政、审计单位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并在竣工验收完毕后，根据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

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标段交工验收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完成交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办发〔2010〕382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 号文《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8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 6 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

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承包人还应将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记录的影像资料纳入工程档案中。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4%。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

29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6) 目约定为:

(6) 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 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规定, 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 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或未按规定替换, 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承包人未在第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6) 目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16) 承包人违反 10.1 款规定,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在工地蹲点, 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7) 承包人违反第 13.6.1 (1) 目的规定, 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1)目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 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 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停工整顿, 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 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 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0** 元/人;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0** 元/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课以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总工, 课以每人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除按上述规定从当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扣除违约金外, 发包人还将约谈(诫勉谈话)承包人的企业负责人。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当月在工地天数累计不足 12 天者, 发包人将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承包人的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承包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 1 年或 1 年以上参加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4) 目情形, 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5) 目情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 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 每发生一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 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 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 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项细化为：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5 仲裁的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条细化为：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级，设计时速为__km/h，有隧道__座，计长__m；沥青混凝土路面__千 m²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代建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者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场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文)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代建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 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 副本____份, 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路基施工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路基施工经验。 |
| 路面施工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路面施工经验。 |
| 试验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历，并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员证书（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 测量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或测量专业），有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
| 质检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
| 安全负责人 | 1 | 从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类）。 |
| 合同负责人 （兼档案管理）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
| 劳资专管员 | 1 | 委派专人负责 |
| | | |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能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挖掘机 | | 台 | 6 |
| 压路机 | 20t 以上 | 台 | 2 |
| 振动碾 | 50t 以上 | 台 | 1 |
| 装载机 | ZL-50 | 台 | 4 |
| 洒水车 | | 辆 | 1 |
| 水稳拌和楼 | 计算机自动控制(配置震动搅拌器,二次拌和) | 套 | 1 |
| 水稳摊铺机 | | 台 | 1 |
| 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 含计量、温度等数据实时采集、发送设备、配置蜗壳式一级除尘装置、二次搅拌或振动拌缸搅拌 | 套 | 1 |
| 沥青摊铺机 | 实时采集多点温度、速度和摊铺信息数据 | 台 | 1 |
| 单钢轮压路机 | 20T以上 | 台 | 1 |
|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 自重12~15t(振荡频率和振副可调节) | 台 | 2 |
| 胶轮压路机 | 30T以上(厘米级定位;实时显示压实信息,指导操作手施工) | 台 | 1 |
| 智能碎石洒布机(车) | 自动控制 | 台 | 1 |
| 混合料运输车 | 配卫星定位及标签 | 辆 | 4 |

注: 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时应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 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材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

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它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 (盖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与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1.5%。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4‰。

2.9 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5‰。

2.10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暂估价的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12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102-4 工程管理软件（暂估价）5 万元由发包人按规定使用。**

3. 其他说明

3.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调整至合理范围。

3.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3.3 本项目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应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绿化填方、混凝土用料、路面用料等本项目的需要。在用于本项目后剩余的土石方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矿产资源费和矿产资源税。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剩余土石方的处置收益，在相关子目单价或合价中综合考虑后，提出合理报价。

合同实施期间关于本项目除利用于本项目后剩余的土石方的处置还应满足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确不得由本标段施工承包人自行处置的，发包人将按苍南县财政局审定的本标段土石方处置收益金额返还给本标段施工承包人。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样表

工程量清单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价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 | |
| 102-4 | 工程管理软件（暂估价） | 总额 | 1 | 50000 | 50000 |
| 103-1 | 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涵的养护费） | 总额 |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 总额 | | |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 | |
| 103-5 | 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 | |
| 104-2 | 标准化工地建设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 -a | 清理现场（含清除表土、砍树挖根、回填压实） | m ² | 11404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石方（含光面爆破） | m ³ | 308703 | | |
| -b |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包括淤泥） | m ³ | 11731 | | |
| 203-2 |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 | | | |
| -a | 挖土石方（含光面爆破） | m ³ | 1650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a | 土石混合料填筑 | m ³ | 98021 | | |
| -b | 回填清宕渣 | m ³ | 29014 | | |
| -c | 结构物台背回填（清宕渣） | m ³ | 4043 | | |
| -d | 高强钢丝格栅 | m ² | 69984 | | |
| 204-2 |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 | | | |
| -a | 土石混合料填筑 | m ³ | 240 | | |
| 207-1 | 边沟 | | | | |
| -a | C25 砼挖方边沟沟身 | m ³ | 3119 | | |
| -d | C25 钢筋砼边沟盖板 | m ³ | 466 | | |
| 207-2 | 排水沟 | | | | |
| -a | M7.5 浆砌片石排水沟（50cm×50cm） | m ³ | 265 | | |
| -b | C25 砼管涵外接明沟（80cm×100cm） | m ³ | 55 | | |
| 207-3 | 截水沟 | | | | |
| -a | 坡顶截水沟（M7.5 浆砌片石 50cm×50cm） | m ³ | 1915 | | |
| -b | 平台截水沟（C25 砼 40cm×40cm） | m ³ | 79 | | |

工程量清单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7-4 | 急流槽 | | | | |
| -a | M7.5 浆砌片石急流槽(含防滑台、跌水井) | m ³ | 409 | | |
| 207-5 | 路基盲沟 | | | | |
| -a | 截水盲沟 (倒梯形 300mm×300mm×600mm) | m | 2106 | | |
| -b | Φ10cm 路基横向 PVC 管 | m | 543 | | |
| 207-7 | 现浇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 | | | |
| -a | C25 砼跌水槽 | m ³ | 96 | | |
| 208-1 | 植物护坡 | | | | |
| -a | 喷播草灌 | m ² | 5307 | | |
| -b | 厚层基材(厚度 t=8~10cm) | m ² | 42885 | | |
| 208-3 | M7.5 浆砌片石护坡 | | | | |
| -a | 框格护坡(含加固带、护脚) | m ³ | 311 | | |
| -b | C25 砼挡水条、梯道 | m ³ | 9 | | |
| 209-1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 浆砌块石 | m ³ | 25673 | | |
| 209-3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a | C20 片石砼 | m ³ | 58119 | | |
| -b | C25 砼花池挡块 | m ³ | 499 | | |
| 212-2 | 系统锚杆防护边坡 | | | | |
| -a | Φ 22mm 锚杆 | kg | 20074 | | |
| | | | | | |
| 清单 200 章合计 _____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2-1 | 级配碎石 | | | | |
| -a | 厚 150mm | m ² | 40742 | | |
| 304-1 |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 | | | |
| -a | 厚 150mm | m ² | 54350 | | |
| 304-3 |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 | | |
| -a | 厚 150mm | m ² | 53937 | | |
| -b | 厚 200mm | m ² | 1475 | | |
| 308-2 | 黏层 | m ² | 48427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 40mm, AC-13C | m ² | 48427 | | |
| -b | 厚 50mm, AC-13C | m ² | 6472 |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 60mm, AC-20C | m ² | 48427 | | |
| 310-2 | 透封层 | m ² | 53912 | | |
| 313-3 |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 | | | |
| -a | C20 砼 | m ³ | 207 | | |
| -b | 级配碎石 | m ³ | 331 | | |
| -c | 培土 | m ³ | 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300 章合计_____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 | | |
| -a | 1-φ1.0m | m | 281.5 | | |
| -b | 1-φ1.5m | m | 65.5 | | |
| 420-1 |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 | | | |
| -a | 1-3.0×3.0m | m | 18.14 | | |
| 420-2 | 钢筋混凝土箱涵 | | | | |
| -a | 2-5.0×4.0m | m | 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400 章合计_____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2 |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Gr-B-2C (含涂装) | m | 5595 | | |
| -b | Gr-B-2E (含涂装) | m | 932 | | |
| 602-5 |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 | | | |
| -a | 上游端头 (含涂装) | 处 | 25 | | |
| -b | 下游端头 (含涂装) | 处 | 25 | | |
| 603-6 | 道口标柱 | 根 | 28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Φ800, 圆形 | 个 | 11 | | |
| -b | △900, 三角形 | 个 | 24 | | |
| -c | D600, 正八边形 | 个 | 6 | | |
| -d | □800×800mm, 方形 | 个 | 2 | | |
| -e | 2□400×600, 线形诱导标 | 个 | 38 | |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2△900, 三角形 | 个 | 1 | | |
| -b | □3000×1800, 方形 | 个 | 9 | | |
| 604-8 | 里程碑 | 个 | 7 | | |
| 604-9 | 公路界碑 | 个 | 45 | | |
| 604-10 | 百米桩 | 个 | 59 | | |
| 604-11 | 爆闪灯 | 套 | 2 | | |
| 604-12 | 凸面镜 | 个 | 2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路面标线 | m ² | 3366 | | |
| -b | 震荡标线 | m ² | 238 | | |

工程量清单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5-6 | 轮廓标 | | | | |
| -a | 柱式轮廓标 | 个 | 707 | |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个 | 891 | | |
| 605-9 | 橡胶减速垄 | m | 70 | | |
| 607-1 | 窨井（公安交通专用） | 个 | 7 | | |
| 607-3 | 管道工程 | | | | |
| -a | 铺设 3 孔 $\phi 114$ 镀锌钢管 | 延米 | 36 | | |
| -b | 铺设 2 孔 $\phi 110$ HDPE 管 | 延米 | 125 | | |
| 607-4 | 电力电缆 | | | | |
| -a | KVV12*1.5 | m | 322 | | |
| -b | KVV6*1.5 | m | 242 | | |
| 609-1 | 交通信号设施 | | | | |
| -a | 信号控制机 | 套 | 1 | | |
| -b | 机动车信号灯 | 组 | 3 | | |
| -c | 机动车信号灯杆 | 根 | 3 | | |
| -d | 行人信号灯 | 组 | 2 | | |
| -e | 行人信号灯杆 | 根 | 2 | | |
| -f | 监控设施 | 套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600 章合计_____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702-2 | 铺设表土 | | | | |
| -a | 种植土 | m ³ | 55284 | | |
| 703-1 | 播撒草种 | | | | |
| -a | 狗牙根+早熟禾+高羊茅+白三叶等混播 | m ² | 6686 | | |
| 703-2 | 铺植草皮 | | | | |
| -a | 葱兰 (64 株/m ²) | m ² | 260504 | | |
| -b | 马尼拉草皮 | m ² | 5191 | | |
| 704-1 | 人工种植乔木 | | | | |
| -a | 枫香 (Φ14, H≥600, P≥450) | 棵 | 35 | | |
| -b | 香樟 (Φ18, H≥750, P≥450) | 棵 | 16 | | |
| -c | 银杏 (Φ12, H≥700, P≥350) | 棵 | 34 | | |
| -d | 紫叶李 (Φ6, H≥200, P≥160) | 棵 | 1210 | | |
| 704-2 | 人工种植灌木 | | | | |
| -a | 海桐球 (H≥100, P≥100) | 棵 | 1210 | | |
| -b | 红花檵木 (H≥200, P≥160) | 棵 | 45 | | |
| -c | 毛鹃球 (H≥50, P≥40) | 棵 | 5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700 章合计_____元 | | | | | |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1 | 100 章 | 工程管理软件（暂估价） | 50000 |
| | | | |
| 小计 | | | |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燕子湾至炎亭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施工
 标段：第 YYSG-01 标段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路基 | |
| 3 | 300 | 路面 |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
| 5 | 600 | 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6 | 700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7 | 第 100~700 章清单合计 | | |
| 8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9 | 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7）-（8）=（9）） | | |
| 10 | 按上项（9）金额的 3% 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列金额 | | |
| 11 | 投标报价（7）+（10）=（11） | | |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小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 200 章 路 基

第 201 节 通 则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第 208 节 护坡、护面墙

第 209 节 挡土墙

第 212 节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补充)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1 节 通 则

第 302 节 垫 层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

第 308 节 透层和黏层

第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第 310 节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第 313 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3 节 钢 筋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第 420 节 盖板涵、箱涵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 则

第 602 节 护 栏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第 607 节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第 609 节 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补充）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则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 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 连同“通用技术规范”, 统称“本规范”, 适用于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燕子湾至炎亭段“四好农村路”公路工程施工第 YYS-G-01 标段。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 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 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 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补充第 5、6 条:

5.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下册)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以国家、部颁现行技术标准或规范为准, 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G/T F20-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不符之处, 以较高、较严标准执行。

6. 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浙交〔2019〕35 号)的要求, 在本项目中不得采用上述淘汰目录中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补充第(6)款, 内容如下:

(6)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设备和工法造成受害人向发包人索赔,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2.重量

第（3）款修改为：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本条款所指的固定、定位架立钢筋不包括**图纸上画出的桩基钢筋笼的定位钢筋，固定定位声测管的辅助钢筋，波纹管定位钢筋和防崩钢筋，梁板的固定、定位钢筋和架立钢筋，承台及搭板的架立钢筋）等，则不予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重量与实际单位重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重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3.面积

第3条补充：

路面结构各层（垫层、底基层、基层、下面层、中面层、表面层）面积的计算宽度，分别按各层设计顶面宽度计算。

101.09 税金和保险

补充第4条：

4.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使发包人人为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开工报审表

将（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3.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2）款内容修改为：

（2）工程进度计划应采用 Microsoft Project 软件编制。所提交的逻辑网络图、时标网络图、进度计划横道线图中的一切主要活动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建立对应关系。关键线路和与里程桩的相关联系必须清楚地标明。年度、月度的任务（工程量和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作业 WBS 属性、

作业的其它属性、合同里程碑日期必须在网络计划中明确标识，除开工里程碑外，其它任何里程碑日期必须至少有一个紧前工序。提交计划时，应将制订依据、逻辑说明、资金流量、资源提供柱状图表以及使用的输入数据的附本等一并提交。

补充第（9）、（10）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 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补充第 5、6、7、8 条：

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滚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便携式视频摄录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等。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

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等规定做好相应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工作。

7.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8. 小型预制构件要求集中统一预制，预制构件施工模板应采用整体式模板，并在专用振动台上进行砼预制和振捣。小型构件预制应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构件预制管理的通知》（浙交〔2011〕110号）的要求。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原第5条改为第9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7、8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 5m^3 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8. 钢筋施工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号）的规定。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30天前，承

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前提交。

承包人在档案管理中应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和《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浙档发〔2013〕28 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浙档发〔2013〕28 号档案管理要求，**将工程档案进行电子扫描交发包人存档。**

补充第 4 条：

4.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 2 条修改为：

2.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电力设施、水利设施、地上或地下或水下的管线设施（含输气、输油、输电、自来水、排污、光缆、通信、通讯）、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等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当发包人无法提供详尽的地下管线图时，不能免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所有应承担的责任。

102.11 环境保护

1.一般要求

补充第（7）、（8）、（9）、（10）款：

(7)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堵塞航道、污染水源、污染其他路面。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8)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入河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水域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底冲刷、水质污染。

(9)承包人在施工及生活过程中，由于排污、噪声、震动、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1)基础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弃渣、泥浆应满足环保、水利、港航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在基础施工开始前，应对施工过程中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及运输、弃置场地等提出专门的报告，报监理人审批，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专用场地弃置，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不散落或流淌出专用场地。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

按环保要求认真调查研究弃置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对整个标段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存储、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6条修改为：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因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本节102.15计量与支付规定办理。处理事故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2.1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3）、（4）款修改为：

（3）第102.13小节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4）工程管理软件按第**102.01-4**条要求安装运行，工程管理软件费用由发包人估定，以暂估价的形式总额计入工程总价内。其费用包括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和计算机配置、维护、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2.支付

第102-3子目支付说明修改为：

102-3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

办理，严禁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或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对整个标段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存储、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上述费用包含在102-3子目中。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规定

补充第8条：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公路两侧的临时排水边沟的开挖和临时排灌体系的修建，避免工程现场的水害对沿线居民和当地排水系统的干扰。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2.临时道路、桥涵

第（3）款修改为：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和栈桥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栈桥的正常使用。承包人所修建的施工便道路基应边线顺直，排水顺畅，并设简易路面，由专人负责养护并经常洒水，保证临时道路路面平整并防止积水、扬尘；便道宽度小于4.5米的，应每隔200米设置20米会车道。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3条：

3.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承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1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第（1）、（2）、（3）款原内容，改为：

（1）临时道路、桥涵、码头、电信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等临时工程，根据施工过程中已完成并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分别以总额计量。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运输问题（含临时道路桥梁、地方道路桥梁的使用或改、移建，并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线、标牌等），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地方道路作为临时道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为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设备、人员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作业费均含入相

关于目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用河数量以总额计量，在《临时占地计划表》数量范围内的临时占地经监理人批准使用，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临时用地不足部分须由承包人另行借地，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含在临时占地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临时用地（含借土场、弃土场以及其他临建工程所需的临时借、租场地等）的选取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国土、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临时占地总额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复绿、复耕以及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项目的评估、验收费用。

(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与维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

补充第(5)款：

(5)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和交叉口、上跨结构物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完善临时通行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线、标牌（包括护栏等拆除后的临时隔离及相关防护措施），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保证通行安全、畅通，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按照交警、路政、地方等部门审核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提出切实可行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和实施方案，并承担与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和交通安全评审等各项费用。承包人应结合上述各种因素（不限于）在相关子目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本条修改为：

(1) **临时工程(103-1子目除外)**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在最后一期计量时予以支付。**

(2) **103-1子目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涵的养护费），所报总额的20%在第2次进度付款证书中计量；所报总价余下的80%，在完成利用地方道路的修复工作及临时道路的拆除工作后，在最后一期计量时予以支付。**

3.支付子目

本节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103-1 | 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涵的养护费） | 总额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与维修 | 总额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 | | |
|-------|---------|----|
| 103-5 | 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 条：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滚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便携式视频摄录设备、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出入门禁与人员定位管理系统**等。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项目经理部公共场所应设置施工告示牌、平面示意图、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无欠薪公示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等标牌合理；会议室内管理图表均应装裱上墙。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104.07 计量与支付

2. 支付

本条内容修改为:

清单子目 104-1 所报总价在承包人完成**施工驻地建设**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计量费用的 50%，承包人完成**拌和站、工地试验室、钢筋加工场、仓储存放地**等建设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计量费用的 30%，余下的 20%经发包人定期组织检查及予以考核（原则每季度一次），结合考核情况每次全部计量或部分计量 5%；所报总价的 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在最后一期计量时予以支付。

清单子目 104-2 所报总价在承包人完成相应标化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计量相应费用的 50%，余下的 50%经发包人定期组织检查及予以考核（原则每季度一次），结合考核情况每次计量相应部分费用的 10%；所报总价的 10%在最后一期计量时予以支付。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 104-2 | 标准化工地建设 | 总额 |

第 200 章 路 基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2 材料

第 1 条修改为:

1. 路基土石方材料

(1) 土石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土石方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2) 弃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殖土和杂物）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 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 借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 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其粒径大于 37.5mm 的石块含量大于 30% 的土石混合料；其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 30cm 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 50mm；30~150cm 范围内，不大于 150mm；150cm 以下，不大于层后的 2/3。

(6) 透水性材料

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清宕渣等，其主要物理性指标符合表 201-3 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性指标一览表

表 201-3

| 项次 | 项目 | 上路床 | 其他部位 |
|----|---------------------|-----------|------------|
| 1 | 液限 | <28% | <42% |
| 2 | 塑性指标 | <9% | <12% |
| 3 | 最小干容重 | >1.9 | >1.9 |
| 4 | 含泥量（即>0.075mm 颗粒含量） | <5%（>95%） | <10%（>90%） |
| 5 | 最大粒径 | ≤50 | ≤100 |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202.03 施工要求

1. 清理场地

补充第（5）款，内容为：

（5）承包人在**路基范围内**开挖清表时，**必须将耕植土进行剥离，并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运距综合报价）。区域内清除的其他表土进行分类集中存放，不得用于路基填筑，适用于后期绿化回填的表土应选择适宜的地点存放，并作为后期绿化所用的回填种植土。弃方部分按照第 203 节弃方的处理相关要求执行，**此项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作为清表工作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02.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2）款修改为：

（1）施工场地清理的计量应按监理人书面指定的范围（**挖方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及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除外**），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现场实地测量，按投影平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现场清理包括填方路基的坡脚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包括原有房屋地基处理、建筑垃圾等）、灌木、树木、竹林、石头、废料、表土（腐植土）、**耕植土**、草皮的铲除、开挖、弃运。借土场的场地清理与拆除（包括临时工程）均应列入土石方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填方路段清理现场后，应按监理人要求进行压实、回填，**回填至清理前原地面的路基填筑部分作为清理现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耕植土剥离**、砍伐树木、挖除树根、回填压实以及现有公路的填方路段边坡清理均作为清理现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支付子目

修改 202-1 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a | 清理现场（含清除表土、砍树挖根、回填压实） | m ² |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03.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 7、8 条：

7.深挖路堑（含高边坡）的施工

（1）深挖路堑（含高边坡）施工是路基工程中制约工期和存在边坡不稳定隐患的关键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

（2）承包人在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开工前至少 28 天，应根据路堑深度、长度、边坡高度、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土方调配及弃方等情况，制订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报监理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3）开挖前，承包人应做好排水系统，包括坡顶的截水沟及路堑两端的排水设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地表水对边坡的冲刷。

（4）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若实际地质与设计有出入，承包人应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提出边坡修改意见报监理审批。

（5）路堑开挖应采用“横向分层、纵向分段，两端同步、阶梯掘进”的方式施工；运渣通道与掘进工作面应妥善安排，做到运渣、排水、挖掘互不干扰，以确保开挖顺利进行。

（6）石方路堑开挖，应以小型及松动爆破为主，严禁过量爆破，特别对边坡开挖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纸要求采用光面爆破，使边坡符合设计要求，开挖后边坡上不得留有松石、危石。凹凸尺寸不应大于 100mm，否则应人工修凿；边坡上每节的碎落台必须按设计图做足，修凿平整，以确保岩体稳定。

（7）对风化破碎的岩体，为确保边坡稳定，宜采用预裂爆破，再用人工修凿，开挖后边坡防护要及时跟上，避免岩体长期暴露而坍方。

（8）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只可适当超挖，不准高出，以利路床顶面铺设排水层，适应路面内部排水需要。

（9）承包人要做好与路堑两端接头填土的衔接工作；利用路堑弃方填筑，其粒径和填筑工艺应严格按照本规范 204.04 小节第 7 条规定实施，以防止两端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

（10）承包人应对高路堑边坡进行动态监测，做好监测记录，随时掌握边坡稳定情况，并根据监测结果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8.承包人应根据标段内的实际情况进行**高边坡稳定性监测，协助进行动态设计，并做好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动态调整高边坡开挖方案**，承包人高边坡稳定性监测方案需报监理人和设计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视作含在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第（1）、（2）款原内容，修改为：

（1）**路基土石方开挖数量包括填方路段的排水沟、挖方路段的边沟及截水沟、改河改渠等过水断面土石方的开挖，以及按设计图要求进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包括淤泥），挖方路段及软基路段中的所有垃圾的挖除等**，路基（包括改路）横断面的开挖，应以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人校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原地面复测结果与设计图

纸数量相比较，误差在±5%以内的，路基土石方总数量不予调整，以设计总数量为准；若复测结果超过设计图纸总数的±5%，则对超出或减少±5%的部分予以调整），以立方米计量，计量时不分土方和石方，统称为路基挖土石方或改河、改渠、改路挖土石方。弃方作为路基挖土石方或改河、改渠、改路挖土石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弃方运距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同时不随土石比例、施工方案、开挖工艺、施工进度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不论运距远近，运输费用全部计入相关子目中，不另计超运距运费。

弃土场须按照图纸及监理人的指示（或相关规定）进行复绿、修建临时排水设施和防护措施等，弃土场所采取的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验收，并均作为路基挖方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在相关子目报价中综合考虑。同时取得弃土场所需的各种费用均作为路基挖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若本款中边沟、排水沟和截水沟按第 207 节坡面排水工程要求施工的，则应按第 207 节要求计量与支付，不得重复计量与支付。

（2）挖除填方路段路基范围内的非适用材料（包括零填挖路段挖方、浅挖路段的超挖、填挖交界处的超挖）及淤泥（不包括借土场）的数量，应以图纸所示，并经监理人审核批准的断面或实际范围为依据的计算数量，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围堰、排水以及必要的支护等均作为挖除淤泥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补充第（6）、（7）、（8）、（9）款：

（6）结构物二次开挖、桥台台背回填的挖台阶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单独计量。

（7）陡坡路堤及填挖交界处理的挖台阶需按图纸所示施工，不另单独计量。

（8）挖方路基范围内的灌木、竹林、树木及草皮的铲除与开挖、挖除树根等，均视为挖土石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9）地质较好的硬质岩石挖方路段、深挖路堑段、邻近坡 2~3 米范围、或者临近特殊构筑物（公墓、铁路、村庄、高速公路等）等路段进行路基土石方的开挖，承包人应满足公安、电力、铁路、交通等部门的要求，采用合理的开挖方式（如光面爆破、静态开挖、机械开挖或控制爆破等）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高压铁塔（线杆）及沿线居民等的安全，应确保路堑边坡平顺美观，超欠挖满足要求，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

3. 支付子目

修改 203-1、203-2 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a | 挖土石方（含光面爆破） | m ³ |
| -b |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包括淤泥） | m ³ |

| | | |
|-------|-------------|----------------|
| 203-2 |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 |
| -a | 挖土石方（含光面爆破） | m ³ |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204.04 施工要求

补充第 11 条：

11. 宕渣（土石混合料）路堤

(1) 宕渣材料的最大粒径不得大于 150mm，路面底面以下 80cm 范围内不得用粒径大于 100mm 的材料填筑。材料粒径必须在料源处扎碎至符合规范要求，严禁运到填筑地段后人工敲小。对已用于填筑的不合规定粒径的石块，应掘起、清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 宕渣摊铺时，应分层填筑，粗细颗粒应分布均匀，避免出现粗粒集中堆积，松铺厚度经试验确定。当石块含量较多时，其间隙应以土或石屑铺撒填充。**路基填筑时，每层填料铺设的宽度，每侧应超出路堤的设计宽度 30cm，外侧 1 米范围内，宜用较细材料填筑，禁止大颗粒集中于坡侧，最后按坡率削坡，以确保边坡稳定及路基宽度。**

(3) 宕渣路堤的压实，应采用 20t（静压）以上重型振动压路机分层碾压。压实厚度和压实遍数根据现场试验确定，压实度的测定视颗粒组成而定。当粒径大于 40mm 的石子含量大于 30% 时，应采用固体体积率法检验压实度。也可通过做试验路，用施工工艺控制压实度，并报监理人检验批准。

204.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 (1)、(2)、(4)、(7) 款内容修改为：

(1) **路基填筑包括断面填方、改河改渠改路填方、填方路段挖除非适用材料（包括淤泥）后的回填、换填透水性材料、上路床透水性材料、低填透水性材料等的所有土石方数量（数量中扣除盖板涵、箱涵及通道涵按外侧断面计算所占体积，圆管涵不予扣除），应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和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原地面复测结果与设计图纸数量相比较，误差在±5%以内的，路基土石方总数量不予调整，以设计总数量为准；若复测结果超过设计图纸总数量的±5%，则对超出或减少±5%的部分予以调整），经监理人校核认可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按不同的填筑材料分别以立方米计量。填方的计量不区分利用土方、利用石方、借土填方等，均统称为路基填筑，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路基填方的运输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如需借方，借方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计价中包括材料的解小、二次装运等、借土场（取土坑）中非适用材料的挖除、弃运及借土场的资源使用费、场地清理、地貌恢复（复绿）、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排水与防护和填方材料的开挖、运输、挖台阶、摊平、压实、整型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不论运距远近，运输费用全部计入相关子目中，不另计超运距运费。**

为保证路基填筑的压实度和坡率而按路基两侧加宽的填筑量、削坡及超填方量的处理等均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借土场须按照图纸及监理人的指示（或相关规定）进行复绿、修建临时排水设施和防护措施等，借土场所采取的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验收，并均作为路基填方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在相关子目报价中综合考虑，同时取得借土场所需的各种费用均作为路基填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的排水、翻松、晾晒含入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填挖交界处的碎石盲沟、PVC管、土工布等作为路基土石方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4）利用土、石填方及土石混合料的填方，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摊平、压实、整型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为土石混填的工艺、压实标准及检测方法的变化而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

（7）结构物台背回填范围（仅指涵洞台背回填清宕渣）按施工图要求，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土工膜、防渗土工布、盲沟、泄水孔、塑料薄膜、压浆管、压浆、透水管、透水土工布等作为结构物台背回填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

补充第（11）、（12）款：

（11）陡坡路堤、横向半填半挖处理、纵向填挖交接处理的高强钢丝格栅以图纸为依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设计图为依据计算单层净面积数量（不计搭接及反包边增加量），包括材料、机械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锚钉不另计量。

（12）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所示和规范要求进行路基填筑，并做好路基的沉降、位移观测，由此增加的工作内容及路堤整体沉降而需的补方等均视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程，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204-1、204-2 支付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a | 土石混合料填筑 | m ³ |
| -b | 回填清宕渣 | m ³ |
| -c | 结构物台背回填（清宕渣） | m ³ |
| -d | 高强钢丝格栅 | m ² |
| 204-2 |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 |
| -a | 土石混合料填筑 | m ³ |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207.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删除第 (1)、(3) 款内容修改为:

(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平台排水沟的加固铺砌或现浇, 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 按砂浆强度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分别以立方米计量。由于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加固铺砌或现浇而需扩挖部分的开挖、铺砌用的砂浆、回填土等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单独计量。沟底纵向盲沟(含碎石垫层、PVC 管等)不另行单独计量。钢筋砼边沟盖板以立方米计量, 钢筋不另行计量。

(3) 急流槽、跌水槽按图纸施工,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断面尺寸计算体积(包括消力池、消力槛、抗滑台、跌水、跌水井、沉淀池、消力坎等附属设施), 按砂浆强度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分别以立方米计量。

(4) 陡坡或填挖交界路段的路基截水盲沟、横向 PVC 管均应严格按图纸所示施工,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米为单位计量。二次开挖、垫层、碎石、土工布、打孔、盲沟的塑料管、方包、回填等均不另行单独计量。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207-1 | 边沟 | |
| -a | C25 砼挖方边沟沟身 | m ³ |
| -d | C25 钢筋砼边沟盖板 | m ³ |
| 207-2 | 排水沟 | |
| -a | M7.5 浆砌片石排水沟(50cm×50cm) | m ³ |
| -b | C25 砼管涵外接明沟(80cm×100cm) | m ³ |
| 207-3 | 截水沟 | |
| -a | 坡顶截水沟(M7.5 浆砌片石 50cm×50cm) | m ³ |
| -b | 平台截水沟(C25 砼 40cm×40cm) | m ³ |
| 207-4 | 急流槽 | |
| -a | M7.5 浆砌片石急流槽(含防滑台、跌水井) | m ³ |
| 207-5 | 路基盲沟 | |

| | | |
|-------|-----------------------------|----------------|
| -a | 截水盲沟（倒梯形 300mm×300mm×600mm） | m |
| -b | Φ10cm 路基横向 PVC 管 | m |
| 207-7 | 现浇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 |
| -a | C25 砼跌水槽 | m ³ |

第 208 节 护坡、护面墙

208.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2）、（3）款修改为：

（2）**方格骨架护坡**，按其铺筑的实际体积（含框格、护脚、襟边）以立方米计量。所有垫层、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滤水层、回填种植土以及基础的开挖和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框格混凝土挡水条、梯道统一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框格内植草在 208-1 子目中计量支付。**

（3）**喷播草灌、厚层基材**等应以图纸要求和所示面积为依据实施，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m²）计量。坡面清理、放样、铺设表土、**植被材料、草种（灌木籽）、镀锌铁丝网、基材混合物、三维土工网、固定钢筋、连接钢筋、无纺土工布、锚钉、小锚杆、水、肥料、土壤稳定剂等（含运输）**及养护等为完成工程的子目，均作为防护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计价中包括人员、材料、机械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

3. 支付子目

208-1 支付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208-1 | 植物护坡 | |
| -a | 喷播草灌 | m ² |
| -b | 厚层基材（厚度 t=8~10cm） | m ² |
| 208-3 | M7.5 浆砌片石护坡 | |
| -a | 框格护坡（含加固带、护脚） | m ³ |
| -b | C25 砼挡水条、梯道 | m ³ |

第 209 节 挡土墙

209.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9、10 条：

9.对高挡土墙施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按设计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制订详细施工操作计划，落实检测人员，确保施工质量，杜绝安全事故，施工操作计划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挡墙基底的开挖和清理。所有经开挖和清理后的基底必须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方可砌筑。

10.挡墙石料强度不应低于 30Mpa。

209.06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3）款修改为：

（1）**砌体挡土墙、混凝土挡土墙（含片石混凝土基础）**工程应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按砂浆强度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分别以**立方米**计量。砂砾或碎石垫层作为挡土墙工程的附属工程不予单独计量与支付。

（3）**压顶（克顶）、排水、清淤、临时支护、反滤层（砂砾或碎石）、粘土、三维复合排水网、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PVC 管）及其滤水层，混凝土工程的脚手架、模板、浇筑和养生、表面修整，基础开挖、运输与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作为挡土墙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209-1、209-3 支付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209-1 | 砌体挡土墙 | |
| -a | M7.5 浆砌块石 | m ³ |
| 209-3 | 混凝土挡土墙 | |
| -a | C20 片石砼 | m ³ |
| -b | C25 砼花池挡块 | m ³ |

第 212 节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212.01 范围

本小节修改为：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在挖方边坡上进行喷射素混凝土、喷浆防护、锚杆挂网喷射混凝土和喷浆防护、系统锚杆防护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212.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款内容修改为:

(1) 系统锚杆防护按图纸或监理人指示为依据,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 以千克(kg)为单位计量。

补充(5)款:

(5) 边坡防护前的清除坡顶松散体、坡面浮石以及岩面清理, 锚杆钻孔, 锚杆制作以及抗拔力试验等均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补充 212-5 支付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212-5 | 系统锚杆防护边坡 | |
| -a | φ22mm 锚杆 | kg |

补充第 216 节: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补充)

216.01 基本要求

1. 路基不均匀沉降是路基施工中存在的通病, 主要是由于填层过厚、粒径过大、处理不当、压实不够等原因引起, 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对标段内易产生不均匀沉降的路基, 如横向半填半挖路段、纵向填挖交界路段、填河(塘)路段及高填土路段等敏感路段的填筑, 必须摸清情况, 针对各路段不同类型, 按照设计要求, 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工艺和措施, 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 认真实施。

3. 承包人应重视路基填料料源的选择和填筑材料的试验。路基填料的最小强度和最大粒径应符合本规范表 204-1 要求。材料粒径必须控制在料场, 严禁超粒径石块运到工地后再用人工解小。料源(借土场或利用方)确定后, 应进行填方材料的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批准。

216.02 施工要点

承包人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和规范 204.04 小节施工要求进行路堤填筑外, 对下列不同类型路段的路基填筑更应重视:

1. 水塘(河)地段填方

(1) 要重视水塘（河）地段的路基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引起路基局部不均匀沉降而开裂沉陷。

(2) 水塘（河）地段填方施工宜在干燥和雨量较少的季节进行。

(3) 承包人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围堰抽水，清除表层淤泥，并用渗水性良好的材料分层回填压实至常水位以上 50cm，然后进行填塘（河）部分路基的软基处理施工或正常的填筑（不需进行软基处理）。围堰应至少高出最高水位 30cm，不得有渗漏现象，同时要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处于完好状态。

(4) 若设计采用抛石挤淤方法填筑河、塘时，抛石挤淤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抛填应从路堤中心成等腰三角形向前抛填，渐次向两侧对称地抛填至全宽，使淤泥向两侧挤出。当是单侧抛挤时，应从高侧向低侧抛投，并在低侧边部多抛填，使低侧边部约有 2m 的平台顶面。抛石顶面一般在高于常水位 50cm 即可，而后用较小石块和碎石填塞垫平，用重型压路机压实至稳定。

(5) 当遇路基半侧在水塘（河）中情况时，施工应注意拼填部位的填筑质量，除需清除塘（河）坎侧的树根杂草外，还应将表面松土清除，拼填时随填高要求挖出台阶，分层压实至设计要求压实度。台阶处可用人工或机夯压实，以保证拼填部位密实稳固。

(6) 沿河路基施工时，原河道如需拓宽开挖及沿河侧路基防护等河道内作业，必须在路堤填筑前先行完成，严禁在路堤填筑期间抽干河中积水进行河道内作业。

(7) 用土工合成材料加固的填河（塘）路段，土工合成材料及铺设层位必须按图纸所指示的要求执行。土工合成材料必须横跨并超出河（塘）岸线铺设，并满足图纸要求的最小锚固长度。

(8) 承包人在水塘（河）地段填筑时，应及时设置稳定和沉降观测标桩，以便按规定时限进行观测。观测断面的设置间距不大于 50m。

若路基只有一侧在水塘（河）中，则沉降观测标桩应设置在左右路肩和路中心处。靠水塘（河）侧水平位移标设置于坡脚、护坡道外缘或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另一侧与正常路堤相同。

2. 高填方路堤

(1) 承包人要重视超过 5m 以上的高填土的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压实不足引起路基不均匀沉降而局部开裂、沉陷。要严格按照图纸的要求及本规范 204.04-6 条规定的填方路堤进行填筑。

(2) 高填土填筑除做好原地面的清理工作外，重点要抓住粒径、分层和压实三个主要环节，要严格控制石料的最大粒径，石料的最大粒径在底层（路床底面 1.5m 以下）不超过层厚的 2/3；应采取分层填筑，分层碾压，一层厚度不超过 30~40cm。

(3) 足够的碾压是消除路堤固结变形的最有效方法。高路堤的固结变形历时较长，在固结过程中高路堤会产生不均匀沉陷，不均匀沉陷对路面是十分有害的。如路堤土的密实度接近重型击实试验法的最大干密度，则路堤一般不再产生固结变形。因此提高压实能力，完善压实工艺，以高标准进行路基的压实是保证路基应有强度和稳定性的一项最经济有效的技术措施，承包人在高路堤填筑前，必须有详细的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后认真实施。

(4) 高填方的宕碴路堤，宜利用雨季使其进一步密实和稳定。承包人应抓住气候条件进行碾压，

每一碾压层内部和表面石块之间的空隙，应用碎石、石屑、砂砾和砂等材料填充，并用大功率的振动压路机碾压，以增加路基的密实度和稳定性。

216.03 计量和支付

本节防治要点均应包含在各道工序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1 节 通 则

3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7、8 条:

6. 材料要求和配合比控制列入各节基本要求, 通过检查承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定。

7. 路基交验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 将复测结果上报监理人, 由监理人逐一检测, 在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后, 经双方书面确认, 并将资料及时归档。

路基交验完成后, 必须报经交通质监部门认可并抽检合格后, 方可开始路面施工。

路基交验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挖方和填方路基的交验, 第二部分为桥面(含通道等)的交验。

路基交验时, 首先要对填方路基的上路床的填料质量、挖方路基的换填料质量以及软土地基路段和桥头路基的月沉降量进行检查。上路床填料和挖方换填料必须采用透水性材料, 最大粒径应小于 10cm, 分层厚度不大于 20cm, 路基顶层填筑厚度不得小于 10cm; 软土地基路段和桥头路基的月沉降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否则不得进行路基交验。

(1) 填、挖路基交验

a. 线形和外形尺寸: 线形控制应根据设计提供的导线点, 在加密后用全站仪检测路基中桩是否偏位; 对主线及主线渐变段、互通区匝道按每十米一处检测集合尺寸是否合格。

b. 纵面高程: 水准点高程应闭合, 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单幅路基每二十米检测一个断面, 每个断面每五米检测一处, **主线渐变段高程检测频率应加密**。严格控制路基顶面高程, 路基表面严禁有贴薄层现象。

c. 平整度、横坡: 平整度用三米直尺按规范要求逐段检测; **对填方路基、主线弯道路段的横坡及边坡坡率应重点检测**。

d. 弯沉值: 弯沉检测前, 应对全线路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弹簧”路段必须进行换填。要求用重型压路机或拖碾在路基上慢速全副碾压一遍, 再进行弯沉检测。凡是路基弯沉值超标的路段, 必须有路基承包人进行处理, 经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交验。

e. 压实度: 路面承包人在检测路基压实度之前, 要求独立做标准密度试验, 并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压实度检测。对压实度达不到要求的路段, 要求路基承包人进一步碾压, 直至达到要求。质监机构在对路基进行交工检测时, 也应独立做标准密度试验, 以切实加强对路基压实度的控制。

f. 路基排水: 要对路基排水完善情况进行检查, 特别是对挖方路段边沟深度、超高路段横向排水及中央分隔带排水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确保排水通畅。

g. 上下边坡: 要对上下边坡亏坡和上边坡坍塌隐患进行检查, 并在路面施工前处理完毕。

(2) 桥面(含通道)交验

a.平整度:平整度用三米直尺检测,平整度达不到要求的部位,必须进行打磨至合格并重新拉毛(抛丸、铣刨等)。

b.纵面高程:主要检测搭板及桥面的纵段面高程。

c.横坡:对水泥砼桥面的横坡,主线弯桥应重点检测。

d.桥面水泥砼铺装层:

(a)铺装层厚度及砼强度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b)对桥面铺装存在的裂缝,应分析原因并进行处理;桥面连续设置应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c)砼表面应清除浮浆(抛丸等),以确保与沥青面层联结成整体。

e.桥面排水:桥面排水系统应完善,泄水孔标高应符合要求,并注意靠近伸缩缝处的排水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处理。

8.已经中间交验的路基工程项目,如在路面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投保工程险项目除外),应由承包人负责。

301.05 试验路段

第1条修改为:

1.底基层、基层正式开工之前,应先进行试验路段施工。试验段应选择在经过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路基(底基层)上进行,其长度为300m~600m左右,拌和楼拌和,两台摊铺机梯队摊铺,一次碾压密实。拌和、摊铺、碾压各道工序的要求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1年8月发布的《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T836-2011)和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进行。

补充第4、5、6、7、8、9、10条,原第4、5条改为第11、12条:

4.底基层、基层试验路段要明确以下内容:

(1)验证用于施工的混合料配合比。

a.调试拌和楼,分别称出拌缸中不同规格的碎石、水泥、水的重量,测量其计量的准确性;

b.调整拌和时间,保证混合料均匀性;

c.检查混合料含水量、碎石级配、水泥剂量、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2)确定铺筑的松铺厚度和松铺系数。

(3)确定标准施工方法。

a.混合料配比的控制方法;

b.混合料摊铺方法和适用机具(包括摊铺机的行进速度、摊铺厚度的控制方式、梯队作业时摊铺机的间隔距离);

c.含水量的增加和控制方法;

d.压实机械的选择和组合、压实的顺序、速度和遍数,至少应选择两种确保能达到压实标准的碾

压方案:

e. 拌和、运输、摊铺和碾压机械的协调和配合。

(4) 确定每一碾压作业段的合适长度(一般建议 50m-80m)。

(5) 严密组织拌和、运输、碾压等工艺流程,缩短拌和到碾压完成时间。

(6) 质量检验内容、检验频率及检验方法。

(7) 试铺路面质量检验结果。

5. 检验标准按规范及设计文件执行,其中试验路段的检验频率应是标准中规定生产路面的 2~3 倍。

6. 当使用的原材料和混合料、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及试验路段各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都符合规定,可按以上内容编写《试验路段总结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混合料试件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的上下限、水泥用量上下限),经监理人审批后即可作为申报正式路面施工开工的依据。《试验路段总结报告》经批准后,混合料级配、水泥剂量不得进行改变,因特殊原因要调整时,应重新进行混合料组成设计和试验路段验证,并报经监理人审批。

7. 沥青各面层施工开工前,均需先做试验路段铺筑。承包人要通过合格的沥青混合料组成设计,拟定试验路段铺筑方案。试验路段宜选在正线直线段,长度 300m~600m。

8. 沥青面层试验路段路面施工分为试拌和试铺两个阶段,需要决定的内容包括:

(1) 根据各种机械的施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适宜的施工机械,按生产能力决定机械数量与组合方式。

(2) 通过试拌决定:

(a) 拌和楼的操作方式——如上料速度、拌和数量与拌和时间、拌和温度等。

(b) 验证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设计和沥青混合料的技术性质,决定正式生产用的矿料配合比和油石比。

(c) 抗剥落剂添加方式和计量检验方式。

(3) 通过试铺决定:

(a) 摊铺机的操作方式——摊铺温度、摊铺速度、初步振捣夯实的方法和强度、自动找平方式等。

(b) 压实机具的选择、组合,压实顺序,碾压温度,碾压速度及遍数。要在试验路段试铺过程中,通过试压获得所要求压实度而制定适宜压实工艺与压实程序:明确具体的碾压时间、压实顺序、碾压温度、碾压速度、静压与振压最佳遍数、压路机类型组合、压路机型号与吨位、压路机振幅、频率与行走速度的组合等。

(c) 施工缝处理方法。

(d) 沥青面层的松铺系数。

(4) 确定施工产量及作业段的长度,修订施工组织计划。

(5) 全面检查材料及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6) 确定施工组织及管理体系、质保体系、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通讯及指挥方式。

9. 试验路面的铺筑，要严格按部颁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规定操作。在试验段的铺筑过程中，监理人应一起参加，检查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测温、观色、取样，并记录试验与检测结果，检查各种技术指标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各层试验段，必须力争一次铺筑成功，使试验段面层成为正式路面的组成部分，否则应予铲除。

10. 试验段路面的质量检查频率应比正常施工时适当增加(一般要求是标准中规定生产路面的2~3倍)。每层试验路段结束后，路面应基本上无离析和石料压碎现象，经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规定，路面承包人应立即提出试验路段总结报告，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正式大面积开工。

第 302 节 垫 层

302.05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修改 302-1 支付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302-1 | 碎石垫层 | |
| -a | 厚 150mm | m ² |

删除原第 304 节内容，修改为：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

304.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是在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路基或垫层上，采用**振动成型法**铺装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或在底基层上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试验等全部作业。具体施工按照设计图纸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T836-2011)进行施工。

304.02 材料

1.水泥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优先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也可用于拌制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宜采用强度等级 42.5 的水泥，快硬、早强和受潮变质水泥不得使用，水泥稳定碎石用水泥指标应符合表 304-1 的规定，其中初凝时间不得小于 3h,终凝时间宜在 6h 以上。

水泥质量技术要求

表 304-1

| 项目 | 细度 | 凝结时间 | | 安定性 | 抗压强度 | |
|------|-----|------|----|-----|------|-------|
| | | 初凝 | 终凝 | | 42.5 | |
| | | | | | 3d | 28d |
| 单位 | % | h | h | --- | MPa | MPa |
| 质量要求 | ≤10 | ≥3 | ≥6 | 合格 | ≥17 | ≥42.5 |

2. 水泥稳定碎石

(1)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集料应采用反击式破碎机轧制的碎石，加工场的石料破碎机必须配备振动预筛喂料装置（筛网长度不小于 2m）和吸尘装置，以减少集料中的泥土含量。其技术指标应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T836-2011）的要求。

(2) 进场后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分档堆放，技术指标应满足表 304-2 的质量要求。

集料技术要求

表 304-2

| 指标 | 单位 | 技术指标 | |
|------------------------|------------------|------------|-------------------|
| | | 粗集料 | 细集料 |
| 压碎值，不大于 | % | 25 | -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g/m ³ | 2.5 | 2.5 |
| 吸水率，不大于 | % | 3 | - |
| 坚固性，不大于 | % | 12 | 12 |
| 水洗法 < 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 % | 2.0 | 15（石灰岩） 10（其他） |
| 亚甲蓝值，不大于 | % | - | 3.0 |
| 砂当量，不小于 | % | - | 50 |
| 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 | % | 4.75~9.5mm | - |
| | | 大于 9.5mm | |
| 软石含量，不大于 | % | 5 | - |
| 液限 不大于 | % | - | 28 |
| 塑性指数 不大于 | % | - | 9 |

3. 水

凡是饮用水（含牲畜饮用水）均可用于水泥稳定碎石施工，遇到可疑水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化验鉴定。

304.03 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必须达到设计规定强度要求,并具有足够的稳定性、较小的收缩(温缩和干缩)变形和较强的抗冲刷能力,而且应该保证具有良好的施工和易性(集料离析较小)。基层、底基层其混合料采用骨架密实型,配合比设计时,采用振动试验方法成型试件,并以振动成型试件的最大干密度作为标准密度,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按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方法确定满足设计要求的配合比。

2.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应按《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规定的标准方法进行试验,试件在规定的温度($20\pm 2^{\circ}\text{C}$)和湿度条件(相对湿度大于90%)下养生6天、浸水1天,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应在混合料处于或略大于最佳含水量时进行碾压,混合料压实度 $\geq 98\%$;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5.0~6.5Mpa;混合料配合比试验应通过试验确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压实度 $\geq 98\%$;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4.0\text{Mpa}$;

4. 采用振动试验成型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其技术性能应满足表304-3的要求。

水泥稳定碎石技术性能要求(振动成型条件)

表 304-3

| 项目 | 设计强度 (MPa) | 施工用水泥剂量 (%) | |
|-----|------------|-------------|-----|
| | | 最大 | 最小 |
| 基层 | 5.0~6.5 | 4.5 | 3.0 |
| 底基层 | ≥ 4.0 | 3.5 | 2.5 |

在规定的用水泥剂量范围内,强度如达不到设计要求,应采取调整级配和更换料源等措施,但不宜单纯采用提高用水泥剂量的方式提高强度。

5. 基层与底基层碎石集料级配情况应满足表304-4的要求。

骨架密实型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集料级配范围表(振动成型)

表 304-4

| 筛孔尺寸 (mm) | 31.5 | 19.0 | 9.5 | 4.75 | 2.36 | 0.6 | 0.075 | |
|-----------|------|------|-----|------|------|-----|-------|---|
| 通过率 (%) | 上限 | 100 | 86 | 58 | 32 | 28 | 15 | 5 |
| | 下限 | 100 | 68 | 38 | 22 | 16 | 8 | 0 |

基层、底基层集料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的级配要求,其中4.75mm以下集料分为0~2.36mm、2.36~4.75mm两档,4.75mm以上集料根据实际情况可从9.5mm或19mm处分档。集料宜按9.5(19)~31.5mm、4.75~9.5(19)mm、2.36~4.75mm、2.36mm以下四种规格分档备料。

6. 为减少基层裂缝,应做到三个限制:在满足设计强度的基础上限制水泥用量;在合成级配满足要求的同时限制细料、粉料用量(合成级配中小于0.075mm颗粒含量宜不大于5%);根据施工时气候

条件限制含水量。

7.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底基层在施工前应铺筑试验路段，长度为 300~600 米左右，拌和楼拌和、两台摊铺机梯队摊铺，一次碾压密实。拌和、摊铺、碾压各道工序的要求按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T836-2011）进行。

304.04 施工要求

1. 混合料的拌和

(1)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应采用中心拌和厂（站）集中拌和。

(2) 拌和前，应对拌和设备反复调试调整，使混合料符合级配要求；同时每天开始拌和前应作筛分试验，如有问题及时调整，全天拌和料应按摊铺面积和规范要求的检测频率进行抽检。当集料的颗粒组成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调试设备。

(3) 混合料拌和要均匀，拌和含水量要略大于最佳含水量 1% 左右，使混合料运到现场碾压时的含水量不小于最佳含水量。

(4) 拌和现场应随时监测拌和时的水泥剂量、含水量和各种集料的配比，发现异常要及时调整或停止生产，水泥剂量和含水量应按要求的频率检查并做好记录。

(5)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拌和设备计量装置、检测仪器等设备的检查、维护，以便能及时发现设备出现的问题。对料仓过滤筛网应经常进行检查，发现堵塞和破损现象应及时清理和更换，以便更好地控制配合比。

2. 混合料的运输

(1) 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达工地之前，应对工地具体摊铺位置、运输路线、运距和运输时间、施工条件、摊铺能力以及所需混合料的数量等作详细核对。

(2)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宜采用较大吨位的运料车运输，车料合重不宜超过 45 t。运料车的运力应稍有富余，施工过程中摊铺机前方应有若干运料车等候。

(3) 运料车每次使用前后应清扫干净。从拌和机向运料车上装料时，车辆应前后移动，分三次装料，以减少混合料离析。运料车运输混合料应用苫布覆盖。

(4) 运料车进入摊铺现场时应保持轮胎洁净。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在摊铺地点凭运料单接收，当车内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超过水泥初凝时间运到工地时，应予以废弃。

(5) 摊铺过程中运料车应在摊铺机前 10 cm~30 cm 处停住，空挡等候，由摊铺机推动前进开始缓缓卸料，避免撞击摊铺机。

3. 摊铺

(1) 摊铺前底基层表面适当洒水湿润；中基层施工时，下基层表面应喷洒水泥净浆，宜不少于 $(1.0\sim 1.5) \text{ kg/m}^2$ ，洒布长度以不大于摊铺机前 30m~40m 为宜。

(2) 采用两台及两台以上摊铺机摊铺时，摊铺机前后相隔 5 m~10 m 呈梯队式同步摊铺，两幅

之间应有 5 cm~10 cm 左右的搭接宽度,并避开车道轮迹带。双机摊铺时应做到“六个一致”(摊铺机应保证速度一致,摊铺厚度一致,松铺系数一致,路拱坡度一致,摊铺平整度一致,振动频率一致),单机摊铺时两侧以钢丝导线作为引导高程控制方式。

(3) 摊铺机行进速度要均匀,中途不得变速,其速度要与拌和机能力相适应,最大限度地保持匀速前进,摊铺不停顿、不间断,摊铺速度宜控制在 1 m/min~3 m/min。摊铺机变速厢处必须装有反向叶片;摊铺机的螺旋布料器不少于三分之二埋入混合料中在摊铺机以减少铺面离析现场。摊铺机后面应设专人消除粗细集料离析现象,特别是局部粗集料“窝”和含水量超限点应及时铲除,并用新拌混合料填补。

(4) 摊铺机外侧宜采用钢丝绳引导的高程控制方式,摊铺机内侧分别采用架设钢梁或雪橇式控制基层摊铺厚度。钢丝绳应张拉平顺,铺料时,严禁人为对基准钢丝绳干扰,造成摊铺出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忽高忽低。

(5) 摊铺机的螺旋布料器应相应于摊铺速度调整到保持一个稳定的速度均衡地转动,摊铺机两侧料槽内应保持有不少于螺旋布料器 2/3 高度的混合料,以减少在摊铺过程中混合料的离析。摊铺机料槽前挡板下可加装挡料胶皮以避免上下离析。

(6)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松铺系数和初始压实度由试验段确定,摊铺过程中应随时检查松铺厚度和初始压实度。当此两项参数达不到试验段确定值时,应及时调整摊铺机控制参数,保证松铺厚度和初始压实度均匀、稳定。

(7) 摊铺时应合理选择摊铺机的振幅和振动频率,切实保证混合料的密实度和平整度。

4. 碾压

(1) 施工时,每台摊铺机后面应紧跟振动压路机、轮胎压路机和双钢轮压路机进行碾压,一次碾压长度宜为 50m~80m。碾压段落应层次分明,设置明显的分界标志,有专人指挥。

(2) 碾压程序和碾压遍数应通过试验路段确定。碾压应遵循试验路段确定的程序与工艺,驱动轮朝向摊铺机方向,由路边向路中、先轻后重、低速行驶碾压的原则,避免出现推移、起皮和漏压的现象。压实时,遵循初压→复压→终压的程序,压至无轮迹为止。注意初压要充分,振压不起浪、不推移。碾压设备组合及程序如下:

a. 初压:采用钢轮振动压路机与轮胎压路机一前一后组合,同进同退,各静压 1 遍;

b. 复压:弱振动碾压:采用钢轮振动压路机与轮胎压路机一前一后组合,同进同退,各碾压 1 遍;强振动碾压:重型振动压路机碾压不少于 4 遍;

c. 终压:双钢轮压路机静压不少于 1 遍,直至无明显轮迹。压路机碾压时至少重叠 1/3 轮宽。碾压完成后应立即用灌砂法检测压实度。

(3) 压路机倒车应自然停车,无特殊情况,不许刹车;换挡要轻且平顺,不要拉动基层。在第一遍初步稳压时,倒车后应原路返回,换挡位置应在已压好的段落上,在未碾压的一端换挡倒车位置应错开成齿状,出现个别拥包时,应进行铲平处理。

(4) 压路机碾压时的速度,初压为 1.5 km/h~1.7 km/h,复压、终压应为 1.8 km/h~2.2 km/h

/ h. 压路机应增设限速装置。

(5) 严禁压路机在刚完成的或正在碾压的路段上调头和急刹车。

(6) 碾压宜在水泥初凝前及试验确定的延迟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的压实度，同时没有明显的轮迹。

(7) 压路机应停在已碾压好的路段上，相隔间距不小于 3 m。

(8) 在碾压过程中，对于基层路侧边缘等压路机碾压不到的区域，应采用小型平板式振动器进行压实，并保证基层表面平整、密实。

5. 接缝

(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施工应接缝紧密、连接平顺，不得产生明显的接缝离析。上、下基层的纵缝应错开 20 cm 以上。相邻两幅及上下基层的横向接缝应错开 1 m 以上。接缝施工应用 3 m 直尺检查，确保平整度符合要求。

(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施工应避免设置纵向接缝。当需要设置纵向接缝时，纵向接缝部位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纵缝必须垂直相接，严禁斜接。

b. 当不能在允许的延迟时间内完成后续部分摊铺而产生纵向接缝时，宜采用加设挡板方式，挡板的高度与基层压实厚度相同；但不宜在养护后采用切割机做纵向切缝。养生结束后，在摊铺后续部分之前，拆除挡板；后续摊铺机摊铺后做跨缝碾压以消除轮迹。

(3) 当一个工作日结束、两个相连作业段连接或摊铺途中其他情况造成的停机均会形成横向接缝。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横向接缝宜采用垂直的平接缝，不宜采用自然碾压接缝或阶梯型接缝。横向接缝部位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当天可继续施工时，应使工作缝成直角连接。铺筑新混合料后，压路机应先进行横向碾压，再纵向碾压成为一体，充分压实，连接平顺。

b. 当天不能继续施工，或因天气及其他原因不能确定后续施工时间时，均应在下一次摊铺前将工作缝做成直角连接。铺筑新混合料前，应在接茬立面上涂刷少量水泥净浆；铺筑新混合料后，压路机应先进行横向碾压，再纵向碾压成为一体，充分压实，连接平顺。

6. 养护及交通管制

(1) 每一段碾压完成以后应立即开始养生，养生应将透水土工布覆盖在碾压完成的基层顶面，并及时洒水。在养生期内应始终保持基层处于湿润状态。养生结束后，应将覆盖物清除干净。

(2) 用洒水车洒水养生时，洒水车的喷头要用喷雾式，不得用高压式喷头，以免破坏基层结构，每天洒水次数应满足整个养生期间始终保持基层表面湿润。

(3) 基层养生期不应少于 7 d。在养生期间应采取硬隔离措施封闭交通，严格禁止施工车辆通行。

(4) 对于水泥稳定碎石上下基层，养护期结束后，也应视天气情况，安排一定次数的洒水作业，避免因长期暴晒或降温造成基层开裂。

(5) 养护完成的基层上禁止一切超载车辆通行，同时应采取措施避免车辆集中快速行使，以保护基层骨料不受破坏。

304.05 质量检验

1.基本要求

- (1) 集料符合图纸和本节要求。
- (2) 水泥用量按图纸要求控制准确。
- (3) 混合料拌和均匀，无粗细颗粒离析现象。
- (4) 碾压达到要求的压实度。
- (5) 养生符合本规范要求。

2.检查项目

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底基层应按表 304-5 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与检查验收。

振动成型法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检查项目

表 304-5

| 检查项目 | | 检查频率 |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 | 试验方法 |
|---------|------|---------------------------------|--------------------------------|--------------|--------------|
| | | | 基层 | 底基层 | |
| 外观 | | 随时 | 表面平整密实、不得有明显轮迹、裂缝、推挤等缺陷，且无明显离析 | | 目测 |
| 压实度 | 代表值① | 每200m每车道2处 | 98% | 96% | T0921 |
| | 极值 | | 95% | 93% | |
| 厚度 | 代表值① | 每200m每车道2处 | -8mm | -10mm | T0912 |
| | 极值 | | -10mm | -20mm | |
| 平整度 | | 每200米2处，每处连续10尺 | 8mm | 12mm | T0931 |
| 纵断高程 | | 每200m测4个断面 | +5 mm, -10 mm | +5 mm, -15mm | T0911 |
| 宽度 | | 每200m测4处 | 符合设计要求 | | T0911 |
| 横坡 | | 每200m测4个断面 | ±0.3% | | T0911 |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 每2000m ² 成型1次 | 符合设计要求 | | 附录BT0805 |
| 水泥剂量 | | 每2000m ² 1次，1次6个以上样品 | ±0.5 | | EDTA 滴定及总量校核 |
| 级配 | | 每2000m ² 1次 | 符合控制范围要求 | | 拌和机拌和后取样 |
| 含水量（%） | | 随时 | 0~+1 | | 烘干法 |
| 芯样完整性 | | 每施工段每500m2点 | 芯样完整基本无松散 | | 钻芯取样 |
| 外观要求 | | ①面平整密实，无浮石，弹簧现象； ②无明显压路机轮迹。 | | | |

304.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按图纸所示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面积，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为保证基层边缘压实度而必须做的基层施工立模、为增加粘结力而喷洒的水泥净浆费用，已包含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报价之中，不另单独计量。

(2) 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监理人认可的计算方法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计算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 c. 铺装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304-1 |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 |
| -a | 厚 150mm | m ² |
| 304-3 |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
| -a | 厚 150mm | m ² |
| -b | 厚 200mm | m ² |

第 308 节 透层和黏层

308.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 6、7 条，原第 6 条改为第 8 条：

6. 黏层施工

(1) 在桥头搭板、明涵、水泥砼过渡板上、中分带平石、沥青层与沥青层之间等部位均应喷洒黏层沥青，采用喷洒型 SBS 改性乳化沥青。

(2) 沥青层与沥青层之间黏层沥青喷洒数量折算成纯沥青用量应为 0.2~0.3kg/m²。

(3) 应用智能型沥青洒布车喷洒 SBS 改性乳化沥青, 洒布车应有良好的计量设施, 确保均匀地按规定数量实施喷洒。

(4) 为防止黏层沥青发生粘轮现象, 沥青下面层上的黏层沥青应在上面层施工 2~4 天前洒布, 确保如何沥青破乳、水分蒸发完全后再施工上一层沥青混合料, 确保黏层不被污染。在此期间应做好交通管制, 禁止任何车辆行驶。

(5) 黏层沥青施工每天上午、下午各检测一次洒布量, 并随时外观检查洒布的均匀性。

7.抛丸处理

为了确保水泥砼铺装(或面板)与沥青混凝土间的粘结, 在**桥梁或隧道**粘结层施工前, 必须对水泥混凝土表层进行严格的抛丸处理, 清除浮浆, 确保混凝土完全干燥。

在抛丸施工前, 应对水泥混凝土表层认真的清扫, 清除钢筋头, 用请渣机仔细打磨掉混凝土浮浆及结硬杂物, 切割或凿除尖锐突出物, 在保持干燥与相对干净后, 进行抛丸施工。

抛丸机施工前应对水泥混凝土表层浮浆厚度作一综合评价, 然后通过选择和控制丸料的颗粒大小、形状、抛丸机的行走速度及控制抛丸的抛射量, 来控制处理效果。一般行走速度采用 18m/min 左右, 每次抛丸宽度 18cm~22cm 匀速前进, 处理深度为 0.5~2mm。

抛丸施工后水泥混凝土应纹理均匀、坚硬、洁净、无杂质, 应做到骨料外露, 有较好的粗糙度。

抛丸后的水泥混凝土面采用构造深度进行验收, 检测频率为 5 处/1000m² (随机选取), 构造深度值原则上不小于 0.5mm。

第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02 材料

1.粗集料

删除第(1)款原内容, 修改为:

(1) 沥青混合料所用粗集料**应采用碎石**, 粗集料的生产必须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生产; 沥青路面粗集料, 必须采用大型反击式破碎机, 宜采用花岗岩或石灰岩等碱性石料, 以及规定的除尘、整形加工工艺进行轧制, 要求具有良好的颗粒形状, 粗集料碎石应无风化、坚硬、无杂质洁净、干燥、近正方体、有棱角、表面粗糙、粒径大于 2.36mm。

删除第(2)款原内容, 修改为:

(2) 粗集料的质量应符合表 309-1 的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要求

表 309-1

| 项目 | 单位 | 质量要求 | |
|------------|----|------|--|
|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 | 30 | |

| | | | |
|----------------------|-------------|------|----|
| 磨光值 PSV, 不小于 | | 42 | |
|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 % | 35 | |
|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 2.45 | |
| 吸水率, 不大于 | % | 3.0 | |
| 坚固性, 不大于 | % | 12 | |
| 与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 级 | 4 |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不大于 | 混合料 | % | 20 |
| | 粒径大于 13.2mm | % | - |
| | 粒径小于 13.2mm | % | - |
| 水洗法 <0.075mm 颗粒, 不大于 | % | 1 | |
| 软石含量, 不大于 | % | 5 | |
| 方解石含量, 不大于 | % | - | |

2. 细集料

删除第 (1) 款原内容, 修改为:

(1) 细集料采用坚硬、清洁、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级配的机制砂, 优先选用花岗岩或石灰岩质, 不得选用酸性岩质, 也不能采用料场的下脚料。细集料的生产必须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采砂场生产。

删除第 (3) 款中的表 309-5 原内容, 修改为: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要求

表 309-5

| 项目 | 单位 | 质量要求 |
|-------------------------|------|------|
|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 | 2.45 |
| 坚固性 (>0.3mm 部分), 不大于 | % | 12 |
| 含泥量 (<0.075mm 的含量), 不大于 | % | 3 |
| 砂当量, 不小于 | % | 50 |
| 亚甲蓝值, 不大于 | g/kg | 5 |
| 棱角性 (流动时间), 不小于 | s | 30 |

3. 填料

删除原内容, 修改为:

填料必须用石灰岩或岩浆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 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应干燥、洁净, 始终保持干燥不起团, 能从矿粉仓自由流动, 拌和机的回收粉尘不得作为填料使用。在沥青混合料设计时可以增加 1~2% 的水泥 (或消石灰) 作为填料以增加混合料的抗水损害性和板结性能。矿粉质量应符合表 309-6 的技术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矿粉质量要求

表 309-6

| 项目 | 单位 | 质量要求 |
|-----------------------------------|------------------|-------------------------|
|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t/m ³ | 2.45 |
| 含水率, 不大于 | % | 1 |
| 粒度范围<0.6mm <0.15mm <0.075mm | % | 100 90~100 75~100 |
| 外观 | - | 无团粒结块 |
| 亲水系数 | - | <1 |
| 塑性指数 | % | <4 |
| 加热安定性 | - | 实测记录 |

309.04 施工要求

2. 沥青混合料的拌和

第(3)款修改为:

(3) 严格掌握沥青和集料的加热温度以及沥青混合料的出厂温度。每天开始几盘集料应提高加热温度, 并干拌几锅集料废弃, 再正式加沥青拌和混合料。拌和时集料温度应比沥青温度高10~15℃, 热混合料成品在贮料仓储存后, 其温度下降不应超过10℃, 沥青混合料的施工温度通过试验确定, 同时按照表309-8执行。

普通沥青混合料的施工温度

表 309-8

| | | |
|-------------|-------|--------------------------|
| 沥青加热温度 | | 160℃~170℃ |
| 混合料出厂温度 | | 正常范围150℃~165℃, 超过190℃者废弃 |
| 混合料运输到现场温度 | | 不低于145℃ |
| 摊铺温度 | 正常施工 | 不低于 135℃ |
| | 低温施工 | 不低于 150℃ |
| 开始碾压混合料内部温度 | 正常施工 | 不低于 130℃ |
| | 低温施工 | 不低于 145℃ |
| 碾压终了表面温度 | 钢轮压路机 | 不低于 70℃ |

补充第(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款:

(6)粗、细集料应严格分档堆放，确保均匀性。细集料应设防雨棚堆放，保证干燥性。对于路面面层使用的集料，必须采用4档以上的规格料分档配制，集料分档不得重叠叉档配置。建议中下面层0-2.36mm（机制砂），2.36~4.75mm，4.75~9.5mm，9.5~19mm，19mm~31.5mm，上面层0-2.36mm（机制砂碱性材料），2.36~4.75mm，4.75~9.5mm，9.5~16mm。

(7)集料在拌和前必须有充足的烘干时间，并应加强检测。要求拌和前应每天对集料进行含水量试验，及时调整烘干温度和时间。同时，要求对已作烘干处理的材料加强抽检，确保含水量不超标。拌和时，每种规格的集料、矿粉和沥青都必须按批准的生产配合比准确计量，其计量误差应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表面层粗集料的吸水率大于1.5%时，应延长烘干时间。

(8)在集料级配或石质产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调整配合比，以保证沥青混合料的质量和均匀性。材料的规格或配合比发生改变时，都应根据室内试验资料进行试拌。试拌必须抽样检查混合料的沥青含量、级配组成和有关指标，并报请监理人批准。

(9)拌和楼料斗隔板应加高，避免不同规格集料发生串料现象；装载机从底部垂直装料，装料应尽量均匀，以确保生产配合比的准确性。

(10)拌和楼控制室要逐盘打印沥青及各种矿料的用量和拌和温度，并定期对拌和楼的计量和测温进行校核（沥青计量设备的标定每月不少于两次）；没有材料用量和温度自动记录装置的拌和楼不得使用。

(11)拌和时间由试拌确定。间歇式拌和楼每盘的生产周期普通沥青混合料不宜少于45S（其中干拌时间不少于5~10S）。沥青混合料拌和应调整沥青、矿料添加的延迟时间，确保沥青先与集料接触，添加沥青中途才开始添加矿粉，使所有集料颗粒全部裹覆沥青结合料，并确保沥青混合料的拌和均匀。

(12)针对我省沥青路面水损害比较普遍的现象，可采取掺加消石灰和抗剥离剂的等措施来提高沥青混合料的水稳定性。

a. 剥离措施的采用：掺加消石灰提高水稳定性具有长期的使用性能，为提高水稳定性的首选措施；采用耐热性能好、耐水性好、具有长期使用性能的抗剥离剂为第二选择。

b. 消石灰的掺加：掺加消石灰比例为1%~1.5%，掺量比例与矿粉比例合计为填料的级配比例，消石灰的掺加可以采用下面方法的任一种：（a）设置一个专用的消石灰料仓，与矿粉仓一样使用；在拌和楼旁设一个临时的投料点，通过皮带运输机将消石灰送入拌和楼的留置窗户中，直接投入拌缸或与矿料汇合进入拌缸，与混合料拌和；（b）将生石灰块与石灰按比例一起在磨球机磨细，制成混合矿粉，通过粉料仓投入拌缸拌和。消石灰应与矿粉同时投入拌缸，使消石灰与集料先干拌再加沥青。

c. 抗剥离剂的掺加：选用的抗剥离剂必须经过耐热性、耐水性和长期使用性能的试验验证，满足长期使用性能后方可选用。抗剥离剂按试验得出的掺量采用泵力循环搅拌法、强制搅拌法或支管掺配法等方法进行掺配，抗剥离剂的掺配必须均匀。

(13)要注意目测检查混合料的均匀性，及时分析异常现象。如混合料有无花白、冒青烟和离析等现象。如确认是质量问题，应作废料处理并及时予以纠正。在生产开始以前，有关人员要熟悉本项目所用各种混合料的外观特征，这要通过细致地观察室内试拌的混合料而取得。

(14) 每台拌和楼每天上午、下午各取一组混合料试样做压实试验、马歇尔试验和抽提筛分试验, 检验油石比、矿料级配和沥青混凝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每周应检验1~2次残留稳定度。

油石比与设计值的允许误差-0.1%至+0.2%。

矿料级配与生产设计标准级配的允许差值

| | |
|---------|-----|
| 0.075mm | ±2% |
| ≤2.36mm | ±4% |
| ≥4.75mm | ±5% |

(15) 混合料不得在储料仓中长时间储存, 以不发生沥青析漏为度, 贮存过程中混合料温降不得大于10℃, 普通沥青混合料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0h。

(16) 每天结束后, 用拌和楼打印的各料数量, 进行总量控制。以各仓用量及各仓筛分结果, 在线抽查矿料级配; 计算平均施工级配和油石比, 与设计结果进行校核; 以每天产量计算平均厚度, 与路面设计厚度进行校核。根据上述检测数据和混合料马歇尔试验及抽提筛分实验结果, 及时进行合理调整。

3. 沥青混合料的运送

补充第(3)(4)(5)(6)(7)款:

(3) 采用数字显示插入式热电偶温度计检测沥青混合料的出厂温度和运到现场温度。插入深度要大于150mm。在运料卡车侧面中部设专用检测孔, 孔口距车箱底面约300mm。

(4) 拌和楼向运料车放料时, 汽车应前后移动进行分层装料, 移动次数尽可能多, 并至少移动三次, 以减少粗集料的分离现象。

(5) 应采取在摊铺机输送螺旋的前挡板下部加设柔性挡板; 运料车增加尾侧挡板, 并多级顶升卸料; 摊铺机喂料斗翼板慢速合拢等措施, 以有效减少离析, 确保摊铺均匀性。

(6) 沥青混合料运输车的运量应较拌和能力及摊铺速度有所富余, 摊铺机前方应有五辆运料车等候卸料。运料车尾部应加焊侧板, 减少卸料时离析现象发生。运料车每次卸料必须倒净, 如有剩余, 应及时清除, 防止硬结。

(7) 运料车应有良好的篷布覆盖设施, 卸料过程中继续覆盖直到卸料结束取走篷布, 以便保温或避免污染环境。

4.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

第(4)款修改为:

(4) 连续稳定地摊铺, 是提高路面平整度最主要措施。摊铺机的摊铺速度应根据拌和楼的产量、施工机械配套情况及摊铺厚度、摊铺宽度, 按2~4m/min予以调整选择, 做到缓慢、均匀、不间断地摊铺。不应任意以快速摊铺几分钟, 然后再停下来等下一车料。午饭应分批轮换交替进行, 切忌摊铺用餐。争取做到每天只收工停机一次。

补充第(10)(11)(12)(13)(14)(15)款:

(10) 用机械摊铺的混合料未压实前, 施工人员不得进入踩踏(摊铺机前未摊铺路面也不得随意

踩踏)，一般不用人工不断地整修，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局部离析，需在现场主管人员指导下，允许用人工找补或更换混合料，缺陷较严重时应予铲除，并调整摊铺机或改进摊铺工艺。

(11) 下面层摊铺厚度采用钢丝引导的高程控制方式。钢丝为扭绕式，钢丝拉力大于800kN，每5m 设一钢丝支架。采用两台摊铺机实施摊铺施工，靠中央分隔带侧摊铺机在前，内侧架设钢丝，摊铺机上安装横坡仪控制摊铺层横坡；后面摊铺机外侧架设钢丝，内侧在摊铺好的层面上走“雪撬”。两台摊铺机摊铺层的纵向接缝，应采用斜接缝，避免出现缝痕。两台摊铺机距离普通沥青混合料不应超过20m。

(12) 摊铺机应调整到最佳工作状态，调好螺旋布料器两端的自动料位器，并使料门开度、链板送料器的速度和螺旋布料器的转速相匹配。螺旋布料器内混合料表面以略高于螺旋布料器 $2/3$ 为度，使熨平板的挡板前混合料的高度在全宽范围内保持一致，避免摊铺层出现离析现象。

(13) 检测松铺厚度是否符合规定，以便随时进行调整。铺筑过程中两台摊铺机应调整好熨平板的振捣或夯锤压实装置同样适宜的振动频率和振幅，以提高路面的初始压实度（初始压实度应大于85%）两台摊铺机应有尽可能一致的初始压实度；两台摊铺机的熨平板初始仰角要仔细进行调整，以保证路面平整度；摊前熨平板应提前0.5~1h预热至不低于100°C。摊铺机熨平板必须拼接紧密，不许存有缝隙，防止卡入粒料将铺面拉出条痕。

(14) 要注意摊铺机接料斗的操作程序，以减少粗细料离析。摊铺机集料斗应在刮板尚未露出，尚有约10cm 厚的热拌料时，下一辆运料车即开始卸料，做到连续供料，并避免粗料集中。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做到摊铺机不拢料，以减小面层离析。

(15) 摊铺遇雨时，立即停止施工，并清除未压成型的混合料。遭受雨淋的混合料应废弃，不得卸入摊铺机摊铺。

5. 沥青混合料的压实

补充第(8)、(9)、(10)、(11)、(12)、(13)、(14)款

(8) 沥青混合料的压实是保证沥青面层质量的重要环节，应选择合理的压路机组合方式及碾压步骤。高速公路铺筑双车道沥青路面的压路机数量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为保证压实度和平整度，初压应在混合料不产生推移、开裂等情况下尽量在摊铺后较高温度下进行。混合料摊铺后必须紧跟着在尽可能高温状态下开始碾压，不得等候；不得在低温状态下反复碾压，防止磨掉石料棱角、压碎石料，破坏石料嵌挤；碾压温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压路机，初压和复压均不宜少于两台；碾压段的长度初压控制在20~30m、复压及终压为50~80 m 为宜。

(9) 压路机应以缓慢而均匀的速度碾压，压路机的适宜碾压速度随初压、复压、终压及压路机的类型而定，按规范要求选用。

(10) 为避免碾压时混合料推挤产生拥包，碾压时应将驱动轮朝向摊铺机，从外侧向中心碾压，在超高路段则由低向高碾压，在坡道上应将驱动轮从低处向高处碾压。碾压路线及方向不应突然改变；压路机起动、停止必须减速缓行，不准刹车制动。压路机折回不应处在同一横断面上。

(11) 在当天碾压的尚未冷却的沥青混凝土层面上，不得停放压路机或其他车辆，并防止矿料、

油料和杂物散落在沥青层面上。

(12) 要对初压、复压、终压段落设置明显标志,便于司机辨认。对松铺厚度、碾压顺序、压路机组合、碾压遍数、碾压速度及碾压温度,承包人和监理人都须设专岗管理和检查,使面层做到既不漏压也不超压。

(13) 应向压路机轮上喷洒或涂刷含有隔离剂的水溶液,推荐采用非石油基质的隔离剂或水,喷洒应呈雾状,数量以不粘轮为度。

(14) 压实完成12h后,方能允许施工车辆通行。

6.气候条件

第(2)款修改为:

(2)一天中气温高于 10°C ,且持续时间在6 小时以上才能进行热拌沥青混合料施工,并应充分考虑风速对降温的影响。

补充第8、9、10 条,原第8 条改为第11 条:

8.施工接缝处理

(1) 纵向施工缝采用两台摊铺机成梯队联合摊铺方式的纵向接缝,应采用斜接缝。在前部已摊铺混合料部分留下 $10\sim 20\text{cm}$ 宽暂不碾压作为后高程基准面,并有 $5\sim 10\text{cm}$ 左右的摊铺层重叠,以热接缝形式在最后作跨接缝碾压以消缝迹。如果两台摊铺机相隔距离较短,也可做一次碾压。上下层纵缝应错开 15cm 以上,且应尽量避开车道轮迹带。

(2) 横向施工缝全部采用平接缝,用三米直尺沿纵向位置,在摊铺段端部的直尺呈悬臂状,以摊铺层与直尺脱离接触处定出接缝位置,用锯缝机割齐后铲除,切割长度不小于 50cm ;继续摊铺时,应将摊铺层锯切时留下的灰浆擦洗干净,涂上少量黏层沥青,摊铺机熨平板从接缝处起步摊铺,摊铺前熨平板应提前 $0.5\sim 1\text{h}$ 预热至不低于 100°C ,并将原压实部位进行预热甚至软化;碾压时用钢筒式压路机进行横向压实,从先铺路面上跨缝逐渐移向新铺面层,以每次 20cm 宽度为宜,直至全部在新铺面上为止。改为纵向碾压时,不要在横接缝上垂直碾压,以免引起新旧层错台。碾压完毕后再对平整度作专门测量,如不符合及时处理。确保接缝平整。相邻两幅及上下层的横向接缝均宜错位 1m 以上。

(3) 路面表面层横向施工缝应远离桥梁伸缩缝 20m 以上,不许设在伸缩缝处,以确保伸缩缝两边路面表面的平顺。

9.路面取芯管理

(1) 路面取芯时,应在钻头周围垫一海绵,减少取芯时产生的浆液对沥青路面的污染;取芯结束后,应对取芯部位周围的沥青路面进行冲洗。

(2) 及时组织人员对取芯孔进行回填处理,建议回填材料采用同一面层级配沥青混合料;当采用沥青混合料回填时,要求提前对取芯孔的孔壁涂刷改性乳化沥青,并采用手动击实仪对回填材料进行分层夯实。

10.养护及交通管制

(1) 路面面层施工完成,应等路面温度下降到 50°C 后方可开放交通。

(2) 对已完成的沥青路面，承包人应经常进行巡查，雨后要求对各参建单位上高速公路的施工车辆，必须进行轮胎干净程度的检查，发现问题应进行清洗后才允许上路。

(3)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督促其他承包人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避免与路面，特别是面层交叉施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沥青路面产生柴油污染、水泥浆污染、黄泥污染等。路面层间污染是沥青路面施工的大忌，各参建单位对此都要引起高度重视，加强协调，严格管理，杜绝污染。

(4) 已施做的沥青面层上禁止一切超载车辆通行，以保护面层不出现早期破损。

309.06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309-1、309-2 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a | 厚 40mm, AC-13C | m ² |
| -b | 厚 50mm, AC-13C | m ²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a | 厚 60mm, AC-20C | m ² |

第 310 节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03 施工要求

删除第 3 条原内容，修改为：

3. 准备工作

(1) 准备浇沥青的工作面，应用强力清扫车彻底清除基层表面杂物，并用空压机或森林灭机吹净表面尘土，保持工作面整洁而无尘埃。监理人应对已准备好的工作面进行检查，在未批准前不得喷洒沥青材料。

(2) 检查基层表面裂缝情况，对基层裂缝应进行如下处理：

a. 裂缝严重的路段应对基层进行返工处理；

b. 裂缝不严重的路段，按下原则处理：

(a) 缝宽超过 5mm 的裂缝，应先用空压机吹净裂缝中的浮灰，再用改性乳化沥青进行灌注，最后粘贴专用防裂贴或贴铺玻纤土工格栅（或聚脂玻纤布）。

(b) 缝宽小于 5mm 的裂缝可直接粘贴专用防裂贴或铺设玻纤土工格栅（或聚脂玻纤布）。

(c) 玻纤土工格栅（或聚脂玻纤布）的铺设宽度应不小于 1m，铺设前应先在基层表面喷洒改性乳化沥青，以保证粘结牢固，铺设后应采用 U 型钉加以固定。

4. 洒布

删除第（7）款原内容，修改为：

（7）透封层施工

a. 检查基层顶面

下封层施工前，应检查基层顶面浮浆是否清除、浮灰是否吹净、裂缝是否已处理完毕，表面是否干燥。

b. 喷洒改性乳化沥青

在保证基层表面洁净、裂缝处理完毕后，用智能型沥青洒布车喷洒改性乳化沥青，洒布行驶速度不宜过快，宜控制在 2.5km/h 之内，一般采用单层施工，纯沥青用量应采用 $0.9\sim 1.0\text{kg/m}^2$ ，改性乳化沥青用量按所检测的沥青含量比例进行折算。应保证沥青洒布的均匀性，起步及终止时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喷量过多或过少，横向搭接处应调整好宽度，避免搭接处喷量过多或漏洒现象，若局部过多或漏喷则应采用人工进行适当清除或补洒。

c. 撒布集料

每段改性乳化沥青喷洒后，立即用集料撒布机撒布集料，数量宜为 $6\sim 8\text{m}^3/1000\text{m}^2$ 。撒布车应倒车撒布，车速不宜过快，在接头处撒布时宜提前开启撒布车，在改性乳化沥青未喷撒的接头处应提前关闭，对撒布不到位的区域应及时处理，确保撒布均匀；集料撒布全部在改性乳化沥青破乳之前完成。

d. 碾压

集料撒布后，应立即用轮胎压路机进行碾压 2~4 遍，碾压速度宜控制在 2.5km/h 左右，整个碾压过程应在改性乳化沥青破乳之前完成。

e. 注意事项

(a) 洒布沥青和撒布集料应做到均匀，并用总量校核施工用量；

(b) 沥青表处下封层在正式施工前应按以上要求做好试验路段，质量检查合格后，写好试验路段总结，经批准后才能正式施工。

(c) 碾压结束后应采取硬隔离封闭交通，7 天后方可允许车辆慢速通行，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20km/h，严禁在下封层上进行急刹车或停车掉头。

f. 下封层质量检查

透封层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方法及检验标准详见表 310-2。

下封层质量检查项目及质量标准

表 310-2

| 项目 | 检查频率 | 质量要求或允许误差 | 试验方法 |
|-----|---------|-----------|------------|
| 沥青量 | 每半天 1 次 | 在规定范围内 | 称定面积收取的沥青量 |

| | | | |
|------|-------------------------------------|--|---------------------------------|
| 集料量 | 每半天 1 次 | 在规定范围内 | 用集料总量与撒布面积算得 |
| 渗水试验 | 1 处/1000m ² | 渗水量 < 5ml/min | 用渗水仪，每处 2 点 |
| 刹车试验 | 1 处/2000m ² (仅试验路段做刹车试验) | 沥青层不破裂 | 7 天后用 BZZ-100 标准汽车以 50km/h 车速急刹 |
| 外观检查 | 随时全面 | 外观均匀一致，用硬物刮开下封层观察，与基层表面牢固粘结，不起皮，无油包和基层外露现象，无多余乳化沥青 | |

310.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 (2) 款修改为:

(2) 透封层按图纸规定的或本规范规定的或监理人指示的喷洒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3. 支付子目

修改 310-2 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310-2 | 透封层 | m ² |

第 313 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修改第 (2) 款:

(2)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经验收合格后，其 C20 砼、级配碎石、培土均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3. 支付子目

修改 313-3 支付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313-3 |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 |
| -a | C20 砼 | m ³ |
| -b | 级配碎石 | m ³ |
| -c | 培土 | m ³ |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3 节 钢 筋

403.03 试样及试验

1. 一般要求

第 (1) 款修改为:

(1) 普通钢筋应符合现行《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钢筋混凝土余热处理钢筋》(GB 13014)、《冷轧带肋钢筋》(GB/T 13788) 的规定; 环氧涂层钢筋应符合现行《钢筋混凝土用环氧涂层钢筋》(GB/T 25826) 的规定; 其他特殊钢筋应符合其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钢筋的主要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见表 403-1。

表 403-1 钢筋的主要力学、工艺性能

| 钢筋种类 | HPB300 | | | HRB400 | | |
|--------------|--------|-------|--------|--------|-------|--------|
| | 6~25 | 28~40 | >40~50 | 6~25 | 28~40 | >40~50 |
| 钢筋直径 (mm) | 6~25 | 28~40 | >40~50 | 6~25 | 28~40 | >40~50 |
| 最小屈服强度 (MPa) | 335 | | | 400 | | |
| 最小抗拉强度 (MPa) | 455 | | | 540 | | |
| 延伸率 (%) | 17 | | | 16 | | |
| 180° 冷弯弯芯内径 | 3d | 4d | 5d | 4d | 5d | 6d |

注: d 为钢筋公称直径。

第 (2) 款修改为:

(2) 钢筋必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分批验收, 分别堆放, 且应立牌表明“已检合格区、待检区、不合格区”以便于识别。钢筋应入库存放, 不准露天堆放, 短期露天堆放应备有防雨覆盖物, 并应建立钢材进出调拨台账以备追溯查询。

2. 钢筋试验

第 (2) 款修改为:

(2) 钢筋分批检验时, 可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尺寸的钢筋进行组批, 每批的质量应不大于 60t, 超过 60t 的部分, 每增加 40t (或不足 40t 的余数) 应增加一个拉伸和一个弯曲试验式样; 钢筋的进场检验亦可由同一牌号、同一冶炼方法、同一浇注方法的不同炉罐组成混合批进行, 但各炉罐号的含碳量之差应不大于 0.02%, 含锰量之差应不大于 0.15%。钢筋进场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抽检。

403.04 钢筋的储存、加工与安装

2.钢筋整直

本条修改为：

钢筋应平直、无局部弯折，成盘的钢筋和弯曲的钢筋在加工前均应调直。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HPB300 钢筋的冷拉率宜不大于 2%；HRB400 钢筋的冷拉率宜不大于 1%。

3.钢筋的截断及弯曲

第（1）、（3）、（4）款修改为：

（1）除监理人书面指示外，所有钢筋宜采用数控化机械设备在专用厂房中集中下料和加工，其形状、尺寸应符合设计的规定；加工后的钢筋，其表面不应有削弱钢筋截面的伤痕。

（3）主筋的弯曲及标准弯钩应按图纸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规定执行。

（4）箍筋的末端应做弯钩，弯钩的形状应符合设计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规定。弯钩的弯曲直径应大于被箍受力主钢筋的直径，且 HPB300 钢筋应不小于箍筋直径的 2.5 倍，HRB400 钢筋应不小于箍筋直径的 5 倍。弯钩平直部分的长度，一般结构应不小于箍筋直径的 5 倍；有抗震要求的结构，应不小于箍筋直径的 10 倍。

补充（5）款：

（5）钢筋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4.2.6 条的规定。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第（1）款修改为：

（1）宜采用模具、胎具等施工工艺，加强钢筋定位和绑扎控制。应根据各型号钢筋的分布距离和数量，按其位置在模具或胎具上标出其位置，再采用弹墨线或挂线方式进行定位安装，确保所有钢筋准确安设，当浇筑混凝土时，用支撑将钢筋牢固地固定。钢筋应可靠地系紧在一起，不允许在浇筑混凝土时安设或插入钢筋。

第（3）款修改为：

（3）用于保证钢筋固定于正确位置的预制混凝土垫块，其形状大小应为监理人所接受，同时，其设计应保证混凝土垫块在浇筑混凝土时不倾倒。为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质量检验合格率，应采用专用模具生产的混凝土垫块。垫块混凝土的集料粒径不得大于 10mm，其配合比应按照第 410 节办理，其强度应与相邻的混凝土强度一致。用 1.3mm 直径的退火铁丝预埋于垫块内，以便于钢筋绑扎。不得用卵石、碎石或碎砖、金属管及木块作为钢筋的垫块。

第（4）款修改为：

（4）钢筋的垫块间距在纵横向均不得大于 1.2m（桩基钢筋垫块另行规定除外）。变截面部位和主筋布置部位应适当加密。桥面板混凝土的钢筋安设按照图纸要求，在竖向不应有大于 $\pm 5\text{mm}$ 的偏差。

403.05 钢筋接头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4)款:

(4) 在施工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规定的钢筋焊接的接头形式、焊接方法、适用范围或图纸中明确的焊接方式进行钢筋的连接。钢筋接头形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轴心受拉和小偏心受拉构件中的钢筋接头, 不宜采用绑扎;
- b.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采用采用搭接焊或直螺纹连接**;
- c. 钢筋的交叉连接, 无电阻电焊机时, 可采用手工电弧焊;
- d. 电渣压力焊只适用于竖向钢筋的连接, 不能做水平钢筋和斜筋的连接;
- e. 钢筋接头采用搭接或帮条电弧焊时, 宜采用双面焊缝。当双面焊缝无法实施时, 方可采用单面焊缝;
- f. 钢筋接头采用帮条电弧焊时, 帮条应采用与主筋同级别的钢筋, 其总截面面积不应小于被焊钢筋的截面积。

2. 焊接接头

第(3)款修改为:

(3) 钢筋的纵向焊接, 应采用**采用搭接焊或直螺纹连接**。钢筋焊接接头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的规定。

第(6)款后补充第 d、e 项:

d. 各种焊条在运输和存放中, 应采取防止受潮变质的措施, 存放在干燥的库房内。焊接中不得使用受潮变质的焊条, 雨雪天气不能露天焊接, 平时应保持焊接工作区域内环境干燥清洁。当采用低氢型碱性焊条时, 使用前应按说明书的要求烘焙, 干燥后 保温桶内保温使用; 采用酸性焊条时, 如受潮, 在使用前应烘焙后再使用。

e. 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选择焊接的焊条、焊剂, 确保焊条的型号、材质性能、适用范围与钢筋规格种类相匹配。

403.06 钢筋骨架和钢筋网

第 2 条修改为:

2. 预制成的钢筋骨架, 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 以便在运送、吊装和浇筑混凝土时不致松散、移位、变形, 必要时可在钢筋骨架的某些连接点处加以焊接或增设加强钢筋。吊装钢筋骨架时, 采用多点吊点起吊, 吊点间距要均匀分布, 为防止吊装时钢筋骨架局部产生过大变形, 钢筋骨架上应设置专用吊架。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07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修改 419-1 支付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
| -a | 1- ϕ 1.0m | m |
| -b | 1- ϕ 1.5m | m |

第 420 节 盖板涵、箱涵

420.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4）款第 d 项修改为：

d.通道内路面含入洞身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3.支付子目

修改 420-1、420-2 支付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420-1 |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 |
| -a | 1-3.0 \times 3.0m | m |
| 420-2 | 钢筋混凝土箱涵 | |
| -a | 2-5.0 \times 4.0m | m |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 则

601.02 一般要求

2. 道路交通标志

第(1)款、(2)款修改为:

(1) 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执行。

(2) 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补充第(4)款内容:

(4) 道路交通标志各类型的首件应征得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投入生产加工。

3. 道路交通标线

本条修改为:

道路交通标线包括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应按照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规定设置。标线涂料应符合《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2008)的规定。厂商生产的交通标志、标线涂料需通过持有 CMA 标志的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进行的型式检验,并取得由其颁发的交通标志批量生产许可证,标线涂料产品检测合格证。

补充 5~9 条:

5. 本章未包括的其他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他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 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8. 安全设施采用钢质材料时,必须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9. 构件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第 602 节 护 栏

602.07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删除第(3)款原内容,修改为:

(3) 波形梁钢护栏(含立柱、涂装)为安装就位(包括明涵、通道、小桥、挡墙部分)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其长度沿标准段栏杆面(不包括起、终端头)量取,不区分施工工艺(打入式、埋入式、钻孔式等)统一按米为单位计量。端头(含非标准段、反光膜)安装就位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别按不同部位实际数量以处为单位计量。

3.支付子目

602-2、602-5 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602-2 |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 |
| -a | Gr-B-2C(含涂装) | m |
| -b | Gr-B-2E(含涂装) | m |
| 602-5 |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 |
| -a | 上游端头(含涂装) | 处 |
| -b | 下游端头(含涂装) | 处 |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4.04 质量检验

3.外观鉴定

补充第(4)款内容:

(4) 标志板面应无划痕、气泡、裂缝、褶皱、变形、凹凸不平等缺陷。

604.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款修改为:

(1) 标志应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不同种类、规格分别计量。计价中包括基础开挖、基底处理,基础混凝土浇筑(含钢筋、底座法兰盘、预埋件),立柱、门架制作、安装(含加劲法兰盘、各种组装件),以及标志面板制作、安装(含滑槽、标志板、反光膜、图形符号等)、交通标志管理防伪管理标签的粘贴、劳力、设备、运输等一切费用。

a.所有各式交通标志(包括立柱、门架)均以个为单位计量。

b.所有支承结构、底座、硬件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附属于各有关标志工程子目内,不另行计量。

第(2)款修改为:

(2) **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碑**等均应按图纸所示安装就位和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基础开挖或锚固支撑件设置，以及**柱、碑、牌**制作安装。

补充(3)、(4)款:

(3) **太阳能黄闪灯**安装就位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套计量。计价中包括混凝土基础、钢筋、钢板、镀锌钢管立柱、横梁、LED 发光管、LED 透镜、反光片、太阳能板以及其他钢材等与此有关的一切内容。

(4) **单柱式凸面镜(D800)**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就位，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个为单位计量。计价中包括基础开挖、基底处理，基础混凝土浇筑(含钢筋、底座法兰盘、预埋件)，立柱、凸面镜制作、安装(含加劲法兰盘、各种组装件)，以及劳力、设备、运输等一切费用。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a | Φ800, 圆形 | 个 |
| -b | △900, 三角形 | 个 |
| -c | D600, 正八边形 | 个 |
| -d | □800×800mm, 方形 | 个 |
| -e | 2□400×600, 线形诱导标 | 个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
| -a | 2△900, 三角形 | 个 |
| -b | □3000×1800, 方形 | 个 |
| 604-8 | 里程碑 | 个 |
| 604-9 | 公路界碑 | 个 |
| 604-10 | 百米桩 | 个 |
| 604-11 | 爆闪灯 | 套 |
| 604-12 | 凸面镜 | 个 |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605.04 质量检验

1.路面标线

(3) 外观鉴定

补充第 e 项内容:

e. 标线应无气孔、变色、龟裂、剥落、玻璃珠沉降，凹凸不平等现象。

605.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3)款修改为：

(1) 路面标线、特殊标线（震动标线、防滑标线）等施工以图纸为依据，按图所示施工，经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不分涂敷厚度，宽度按图纸要求，以涂敷实际面积（**文字、数字、字母以实际涂敷的外侧方形轮廓线计算**），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清洗、喷涂下涂剂及底油、喷涂标线及撒布玻璃珠等。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等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行计量。

(3) 轮廓标安装就位经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的数量，按柱式和附着式分别以个为单位计量。

补充第(6)款：

(6) **橡胶减速垄**设置以图纸为依据，按图所示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米为单位计量。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a | 路面标线 | m ² |
| -b | 震荡标线 | m ² |
| 605-6 | 轮廓标 | |
| -a | 柱式轮廓标 | 个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个 |
| 605-9 | 橡胶减速垄 | m |

第 607 节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3)款修改为：

(1) 窨井（公安交通专用）应根据图纸和公安部门要求的形式及不同尺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个为单位计量。

(3) **交通信号设施**所需的**预埋管道**铺筑或安装就位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数量以**延米**为单位计量，计量是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管道中线进行。所有封缝材料和牵引线及拉棒检验等，作为承包

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补充（7）款：

（7）电力电缆布设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数量按不同规格分别以米计量。

3.支付子目

修改 607-1、607-3 支付子目，补充 607-4 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607-1 | 窨井（公安交通专用） | 个 |
| 607-3 | 管道工程 | |
| -a | 铺设 3 孔 $\phi 114$ 镀锌钢管 | 延米 |
| -b | 铺设 2 孔 $\phi 110$ HDPE 管 | 延米 |
| 607-4 | 电力电缆 | |
| -a | KVV12*1.5 | m |
| -b | KVV6*1.5 | m |

补充第 609 节 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补充）

第 609 节 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补充）

609.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机动车信号设施、非机动车信号设施、人行信号设施等的提供、设置、安装等有关施工作业。

609.02 材料

- 1、信号灯灯柱和灯杆应符合本章第 604 节规定和要求。
- 2、信号控制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要求，并通过公安部门产品质量检测。支持信号机智能升级，包括网络远程升级。

609.03 施工要求

- （1）信号灯灯杆距地面 1.8 米以下应相间贴以 20 厘米红、白反光膜 3 条以上。
- （2）机动车信号灯盘面大小为 $\phi 400$ ，三个一组，每个灯具显示一种颜色。
- （3）信号灯的安裝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要求。

- (4) 人行信号灯的安裝应符合《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設置规范》(GA/T 851-2009)要求。
- (5) 所有信号灯的图案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設置与安裝规范》(GB14886-2016)要求。
- (6) 控制机的安裝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裝规范》(GA/T 489-2016)要求。

610.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及监控设施**应按图纸规定提供、安裝、埋設就位、调试，**并经监理人、当地交通警察部門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分别按下列规定计量：

- a. 信号控制机以个为单位计量；基础、**稳压器、机柜**、元器件、防雷設施、预埋件等所有附属設備均不另计量；
- b. 信号灯按机动车和行人区分，分别以**组**为单位计量；
- c. 信号灯杆按机动车和行人区分，分别以个为单位计量，计价中包括**基础、接地、预埋件、立杆、横杆、连接件、加固件**等；
- d. 电缆、窰井、预埋管统一在**第 607 节**的相关子目中计量。
- e. 监控設施以套为单位计量。

(2) 未列入清单子目，但为完成交通信号控制設施而所需的其他工作，均作为承包入应完成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3) 承包入应积极与当地交警部门衔接、沟通、协调，使本项目的交通信号設施所采用的控制系统、软件及设备、各类接口，均与当地交管部門中心平台现有系统和設備无缝对接，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合价中，发包入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确认。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含混凝土基础、预埋件等）、劳力、設備、檢驗、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施工作业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609-1 | 交通信号控制設施 | |
| -a | 信号控制机 | 套 |
| -b | 机动车信号灯 | 组 |
| -c | 机动车信号灯杆 | 根 |
| -d | 行人信号灯 | 组 |
| -e | 行人信号灯杆 | 根 |

| | | |
|----|------|---|
| -f | 监控设施 | 套 |
|----|------|---|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则

701.02 一般规定

1.绿化工程

补充第(8)条:

(8) 如果承包人预防措施不力, 并已对路面结构和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污染, 给当地农民造成损失, 或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损失, 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应由承包人负责。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702.03 施工要求

2.地表面的准备

补充第(3)款:

(3) 绿化地开挖、铺设、整理成型包含平整、翻松、挖填等措施使地表满足设计施工图的排水等一切要求。铺设表土的借、装、运、卸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铺设

表 702-1 修改为: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表 702-1

| 植物种类 | |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m) |
|-----------|------|-----------------|
| 草本花卉、草本植被 | | 0.50 |
| 小灌木 | | 0.50 |
| 大灌木 | | 0.60 |
| 乔木 | 浅根乔木 | 0.90 |
| | 深根乔木 | 1.50 |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02 材料

2.草皮

第(3)款修改为:

(3) 播种用的草籽、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应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不得有病虫害。自外地引进种子应有检疫合格证，**发芽率达 95% 以上的方可使用。**

703.03 施工要求

1. 撒播草种

(2) 播种方法及用量

第 (g) 项修改为

(g) 将采用的草籽和混合肥料拌和，均匀地撒播到已准备好的表土区内。也可在播种前不多于 48h 施肥，使肥料深入到表土层内，化肥的施肥每 1000 m² 不少于 70kg。

703.05 计量和支付

3. 支付子目

修改 703-2 支付子目：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703-1 | 播撒草种 | |
| -a | 狗牙根+早熟禾+高羊茅+白三叶等混播 | m ² |
| 703-2 | 铺植草皮 | |
| -a | 葱兰 (64 株/m ²) | m ² |
| -b | 马尼拉草皮 | m ² |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02 材料

2. 植物品种

补充第 (5) 款：

(5) 各种苗木的冠幅、径粗应严格按设计规定的规格，并应达到表 704-9 表所述的外观要求：

表 704-9

| | 树干 | 树冠 | 根系 | 病虫害 |
|-----|------------------------------|----------------|---------------------|-----|
| 乔木类 | 主干挺直 | 枝叶茂密、层次清晰、冠形丰满 | 土球符合要求 | 无 |
| 灌木类 | 自然式 | | 整形式 | |
| | 植株姿态自然优美，生长均匀，无病虫害，枝叶茂盛，根系发达 | | 冠形规则、饱满、根系发达，土球符合要求 | |

| | |
|----|-------------------|
| 地被 | 苗龄 1-2 年生、色泽嫩绿、鲜艳 |
|----|-------------------|

704.03 施工要求

6.栽植

补充第 (13)、(14) 款:

(13) 灌木色块应按设计要求的密度种植, 一般每平方米在 20-36 株之间。

(14) 地被植物如为撒布草籽应在耙松、平整表土后均匀施肥, 施肥量 1000 m² 不低于 70kg, 撒种量平地每 1000 m² 不低于 10kg, 坡面每 1000 m² 不低于 12kg。如为铺草皮, 应在表土平整后块块均匀错缝铺植, 葱兰、书带草一类的丛植地被每平方米不低于 49 丛, 每丛不少于 7 牙。

704.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 (4) 款:

(4) 补植丢失、损坏或枯死的树木和花草不再重复计量。

2. 支付

删除原内容, 修改为:

按上述规定计量, 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位, 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和养护、管理等及其他为完成绿化工程所必需的费用, 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但在工作进行中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 (1) 在开始种植时期按工作量预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项的 60%, 支付的确实数额由监理人决定。
- (2) 在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 70%。
- (3) 剩余尾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苗木成活率 95% 以上) 付清。
- (4) 除非监理人另有指示, 凡超过图纸所示的植物数量均不予支付。
- (5) 丢失、损坏或枯死的树木和花草均不予支付。

3. 支付子目

704-1、704-2 子目修改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 704-1 | 人工种植乔木 | |
| -a | 枫香 (Φ14, H≥600, P≥450) | 棵 |
| -b | 香樟 (Φ18, H≥750, P≥450) | 棵 |
| -c | 银杏 (Φ12, H≥700, P≥350) | 棵 |
| -d | 紫叶李 (Φ6, H≥200, P≥160) | 棵 |
| 704-2 | 人工种植灌木 | |

| | | |
|----|--------------------------------------|---|
| -a | 海桐球 ($H \geq 100$, $P \geq 100$) | 棵 |
| -b | 红花檵木 ($H \geq 200$, $P \geq 160$) | 棵 |
| -c | 毛鹃球 ($H \geq 50$, $P \geq 40$) | 棵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四)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 (五) 2015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七) 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 (八) 履约行为表

八、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分及以上;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分及以上。**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20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u>10%</u> 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 | 本项目不适用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 (1) | 100 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 (2)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 合同工程结算价,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发包人给予 0.5% 合同工程结算价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
| 12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 17.4.1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 | |
| 13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_____ (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复印）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进行公证；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无需进行公证。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保函格式（适用于建设银行）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_____：

鉴于投标方_____（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_____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

（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四）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如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格式如下：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_____）及《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本《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_____）载明的保险起期（__年__月__日__时）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且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之日，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名称（盖章）：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重点考虑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以及应急预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等**）；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内容）；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进 度 | 年 度 季 度 | __年 | | | | | | | | | | | | __年 | | | | | |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 |
| 工 程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人， 各种机械___台） |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周） | 生产单位总数（个） |
|----|--------|----|----|------------------------------|---------------------|--------------------|-----------|
| 1 | 路基开挖 | | | | | | |
| 2 | 路基填筑 | | | | | | |
| 3 | 路面基层 | | | | | | |
| 4 | 路面面层 | | | | | | |
| 5 | 防护及排水 | | | | | | |
| 6 | 涵洞 | | | | | | |
| 7 | 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
| 8 | 绿化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注：工程项目可根据标段工程实际补充或删除。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用 途 | 面积 (m ²) | | | | |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 用地位置 | |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 桩号 | 左侧 (m) | 右侧 (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 便道 | | | | | | | | | |
| 2. 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 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 料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务 | |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____年~ 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聘用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3.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 在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章): 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签字):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否则, 视为无效。

3、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 **900万元**的流动资金。

(五)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的附件。

3.投标人业绩已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应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业绩是否公开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 |
| 2 |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3 |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4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本表后须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情况网页截图打印件。
 3. 本表后须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情况网页截图打印件。

(七) 诚信信息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企业资质 | | | |
| 是否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填是或否) | | |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填 AA、A、B、C、D 或未参加) | | |
| 是否在本标段投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 (填是或否) | | |
|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 | | |
| 人员 | 姓名 |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 备注 |
|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信息) | | |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作未公开。 |
| 项目总工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信息)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得分的，还应在本表后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否则信用等级不予得分。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路工程或水运工程，二选一）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最新一年企业信用等级为__级，现决定将该信用等级得分使用在__项目__标段（开标时间__）。在此，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用等级真实无误，且本次信用等级得分的使用未超出规定次数。若所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投标人同意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并作为投标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承 诺 人：（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若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得分的，则本承诺书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
- 2.投标人不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得分的，本承诺书可不提供。
- 3.本次信用等级得分为第__次使用，还剩余有效次数__次。

(八) 履约行为表

| | |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或未构成犯罪的。 | |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材料

- 1、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2、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 姓名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称等级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建造师专业类别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B类) | | 合格证书行业分类 | (交通类或建筑类) | |
|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一) | | 证明材料名称 | | |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 | |
| | 交(竣)工日期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技术指标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二) | | 证明材料名称 | | |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 | |
| | 交(竣)工日期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技术指标 | | | |
| 其他要求 | | | | |

注：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填写本数据表。

2.以上数据表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本表后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名称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二、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名称 | | 所投项目名称 | | 备注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标段名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主（增）项资质 | | |
|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一） | | 证明材料名称 | | |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 | |
| | 交（竣）工日期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技术指标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二） | | 证明材料名称 | | |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 | |
| | 交（竣）工日期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技术指标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注：1.以上数据表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证明材料名称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未体现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_____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表 4.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 金额 (元) | (%) | 金额 (元) | (%) |
| 1~3 | | | | |
| 4~6 | | | | |
| 7~9 | | | | |
| 10~12 | | | | |
| 13~15 | | | | |
| 16~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小计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说明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